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Jun Xu（徐俊）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可能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血浆成本上升风险、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风险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 Jun Xu（徐俊）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2024 年 7 月 30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盈康	指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30 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莱士	指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路医药	指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南岳生物	指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路项目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基立福	指	Grifols, S.A.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基立福全球	指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基立福上海	指	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Tomás	指	Tomás Dagá Gelabert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Amarant	指	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
Binh	指	Binh Hoang
David	指	David Ian Bell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深圳熹丰	指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凯隆盛业	指	深圳凯隆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anghai RAAS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 55 号，2014 年 4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41951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8 年 8 月上市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详见公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志贤、杨瑾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8,176,460,048.60	7,963,958,567.30	2.67%	6,567,198,5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3,293,367.26	1,779,476,930.19	23.25%	1,880,090,0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0,004,683.56	1,815,492,380.97	13.47%	1,826,062,7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055,042.98	2,277,884,082.33	-121.16%	1,725,596,06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22.2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22.2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6.06%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6.8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33,631,225,254.06	31,928,453,993.18	5.33%	30,457,959,4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26,258,696.02	29,633,949,195.13	7.74%	28,818,712,462.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3年8月，GDS与其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GSSNA”) 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 GSSNA 与 Novillux 签订的与单分子计数技术（Single Molecule Counting 或 "SMC 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 2.02 亿美元转让给 GDS。GSSNA 为 Grifols, S.A 的全资子公司。GDS 评估团队采用收益法对 SMC 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结合 SMC 技术未来预期产生的现金流的净现值，估值 2.02 亿美元作为定价依据。在国际会计准则下，GDS 依据所支付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指引，外购研发项目并后续用于自行研发的相关支出，其会计处理应遵守企业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根据本集团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SMC 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时点。本集团 2023 年将 GDS 采购 SMC 技术的相关支出 2.02 亿美元（合计人民币 1,425,271,600.00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净额人民币 1,080,830,963.31 元计入损益，本集团 2024 年将与 SMC 技术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23,959,556.67 元计入损益，因此统一会计政策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 23,959,556.67 元，对期末股东权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1,104,790,519.98 元。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6,305,681.88	2,196,033,182.35	2,062,074,048.39	1,862,047,1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16,119.50	483,982,303.67	597,008,633.76	355,486,3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499,327.92	538,230,238.63	610,347,589.82	320,927,5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71,567.39	-798,421,000.01	563,176,827.83	-997,682,438.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9,471.96	-12,493.00	227,18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49,736.13	16,082,004.62	16,022,088.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8,918,094.99	-36,364,328.00	18,381,9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48,267.62	-21,238,686.82	-5,380,77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9,413,49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22,515.00	-5,551,083.52	4,526,85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892.84	33,031.10	109,778.12
合计	133,288,683.70	-36,015,450.78	54,027,32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血液制品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血浆原料采集量同比增长约 11%，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升。经历一轮快速增长期后，免疫球蛋白类市场供需恢复平衡，但临床端未被满足的需求较大；随着进口人血白蛋白供应的快速增长，人血白蛋白市场竞争加大；2023 版国家医保目录取消了对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这两类产品的医保适应症限制，促进了这两类产品的临床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凝血因子类产品市场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局进一步扩大药品和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范围，覆盖品类向生物类似药、血液制品（如静丙、凝血因子）延伸，血液制品市场在血浆供应能力提升的双重背景下，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竞争多维化”特征，行业竞争从资源竞争转向“营销能力+品牌力+临床服务”的综合能力比拼，竞争焦点从产能扩张转向终端市场的精细化运营，企业需通过产品创新、渠道深耕及品牌建设构筑护城河。未来，血液制品供应能力强，品种全，营销能力强的血液制品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一）行业现状及特点

1、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控，进入门槛高

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自 2001 年 5 月起没有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对药品生产（包括血液制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只有通过包括 GMP 合规性等法规符合性检查的企业，才能获颁“药品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 30 家，行业进入壁垒高。

2、全链条闭环管理，监管严格

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的安全性要求，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全方位高度监管，行业已形成“从献浆员到临床应用”全生命周期严监管体系，覆盖采集、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以安全和可追溯为主线，实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构建“安全底座”。

3、原料血浆仍是影响供需的主要因素，血浆供给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据有关研究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在采单采血浆站数量 300 余家，全年国内总体采浆量超过 13,000 吨，同比 2023 年有显著增长，但与实际血浆需求量仍存在差距，血浆供给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国家对单采血浆站的设立和管理有着严格的规定，单采血浆站只能由血液制品企业设立，实行“一对一”的供浆关系，单采血浆站设立要求符合相应的设置规划，在一个采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血浆站数量难以在短期内快速增长。我国的血浆采集政策相较于美国、欧洲更加严格，血浆采集间隔期更长，单次采集量也较少。政策监管加强了原料血浆的稀缺性。总体而言，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血液制品企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中长期来看原料血浆供需矛盾依然突出。

4、市场未被满足的需求依然存在，行业成长空间良好

受制于上游血浆资源供应不足，以及患者支付能力的限制，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家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目前法规只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重组凝血因子以缓解供需矛盾。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与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国产新药的成功研发，比如重组凝血因子的上市，国内采浆量和产能的快速提升，以及医生对血液制品的合理使用认知水平的提升，血液制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人血白蛋白的需求伴随人口老龄化带来患者持续增加而增加，市场供应能力有较大幅度地提高。免疫球蛋白类市场供需恢复平衡，但临床端未被满足的需求较大。凝血因子类产品供应充分，企业基本可以按照市场需求生产供应。结合我国血液制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及与欧美市场需求量的差异分析，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二）发展趋势

1、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全球领先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工艺经验，能够从血浆中提取包括多种凝血因子、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在内的二十余种产品，除了国内现有的品种外，还有人凝血因子 X、人凝血因子 XIII、血管性血友病因子等，免疫球蛋白类产品更是多达十几种。覆盖更广泛的临床需求。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则最多只有十余种产品，且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凝血因子类产品只有部分企业可以生产，且每年产量相对较少。

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未来，行业的核心发展逻辑将围绕血浆资源的精细化开展展开，并通过丰富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提升企业整体效益。随着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与市场需求的深化，具备全面血浆开发能力、产品相对齐全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而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也将成为推动行业整体进步的重要动力。

2、国内外临床需求差异显著，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增长可期

当前我国血液制品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特征，以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为主要使用品类，凝血因子类产品使用比例相对较低。对比国际市场，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应用更为普遍，合计占比高达 80%以上。行业数据显示，欧美国家在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人均消费量上仍明显高于我国。这种差异既反映了国内外医疗需求的不同特点，也预示着我国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增长空间。

近年来，医保改革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居民医疗支付能力随收入增长稳步提升，同时临床对血液制品的应用认知也在深化。在此背景下，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的使用需求呈现出渐进式增长态势，未来将逐步成为我国血液制品市场发展的主要增长点。

3、外延并购加速落地，行业集中度提升

国际血液制品行业自 2004 年开始即出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行业高度集中。目前全球仅剩约 20 家企业（中国除外），仅 CSL、武田制药、Grifols 三大巨头就已占据全球血液制品半数以上的市场份额；浆站数量和血浆采集量方面，全球现有上千家单采血浆站，其中近 70%设置在美国。Grifols、CSL、Octapharma、武田制药四家合计浆站数量及采浆量均达半数以上。

目前国内持续经营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不足 30 家，且少数企业拥有多张生产牌照，行业的壁垒较高，生产企业牌照资源稀缺，外延并购对于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内血制品行业收并购事件持续落地，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趋势。

随着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行业自身发展，国内行业整合大势所趋，浆站资源丰富的龙头、研发能力强、血浆利用率高的企业更具备竞争优势，行业内企业将强者愈强。

4、头部企业生态化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头部企业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拓展技术边界，通过生态化布局，正在重塑血液制品行业价值链条——从上游浆站智能化、中游研发到下游服务模式创新，构建“浆站-研发-应用”全生态体系，形成“技术+资源+市场”的立体竞争壁垒，驱动行业从单一产品竞争转向综合能力比拼。这种转型提升了行业集中度与抗风险能力，也为应对未来可能的市场潜在冲击提供了战略互补和缓冲。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此外，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及 GDS 授权，作为人血白蛋白产品以及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以及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广西莱士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		
	人凝血因子VIII	√		√		

	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9	4	3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 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Ⅱ、Ⅶ、Ⅸ、Ⅹ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Ⅱ、Ⅶ、Ⅸ、Ⅹ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Ⅴ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Ⅷ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Ⅷ：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Ⅷ所致的凝血功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Ⅷ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 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料为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作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原料的专门供应机构，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和管理，与血液制品企业建立“一对一”的供浆关系。其他生产所需原

料，如药用原辅料、药用包材等，采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合同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后备供应商引入，以保障生产用物料的稳定供应。

生产模式：公司具备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精细化管理，包括班组长及主管的能力提升、现场的5S管理、现场可视化管理、设备的精益TPM管理等；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控制设备和自动化系统，包括WINCC系统、称量系统（WBS）、仓储系统（WMS）等，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成本的控制。公司严格遵循各项国家规范和GMP，严格执行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始终秉持并贯彻落实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物料及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或放行前均进行了严格的检验和评审；生产过程中还对关键工艺步骤进行监控、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监测，确保了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血液制品产品市场特点，对不同产品分别采取委托经销商销售（商销）、面向国内终端医疗机构的直营学术推广销售、委托合同销售组织学术推广、以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政府采购等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公司也持续关注海外血液制品市场机会，通过授权经销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机会。

代理模式：公司代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路医药，获得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基立福全球授权，作为其人血白蛋白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市场开展其进口人血白蛋白的销售业务。同时获得关联方GDS授权，作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中国市场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市场开展其血筛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整体规模行业领先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把握政策机遇与市场趋势，深化“变革攻坚”与“创新突破”双轮驱动，系统推进战略纵深布局、创新生态构建、产业协同进化。依托核心优势实施资源整合优化，深挖业务潜能，夯实发展根基；构建研发创新体系、实施业务模式再造、开展产业链并购整合，在巩固现有业务基本盘的同时，持续培育新的增长极，全面推动企业经营质量与规模效益的协同发展，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1、“存量增效+增量突破”双轨策略，提升资源效能与产业布局

原料血浆的特殊性和稀缺性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血液制品行业的发展逻辑，单采血浆站的数量是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核心瓶颈，公司坚持存量挖掘和增量突破的浆源发展策略，积极研究落地浆量增长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推进“存量增效+增量突破”浆源发展策略，致力于实现存量浆站业务提质增效与增量业务快速突破的良性互动，一方面，紧抓存量浆站内部提质挖潜，加大新献浆员招募力度和老献浆员回献频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重点省份的浆站拓展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合计拥有单采血浆站44家（未含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的收购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事项中涉及的9个在采浆站），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全年采浆量突破1,600吨，再创历史新高。

2、持续优化营销模式，强化合规推广，打造公司营销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政策机遇与市场趋势，持续强化专业学术推广体系建设，提高行业话语权，加强公司自产产品与经销产品的协同推广优势，抢占策略性医院市场机会，布局策略性产品列名医院，积极应对国内外血液制品市场环境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专注于找准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找准痛点，深挖循证医学证据，发挥关键意见领袖（KOL）的作用，向目标客户传递有效的关键信息。通过建立有效的客户分级管理与大客户的项目化管理模式，系统管理关键客户，强化公司品牌，提升目标客户对血液制品认知和合理应用水平，推动血液制品市场持续增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加。

同时，公司强化合规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内部合规风险控制系统，加强对营销团队的合规培训与过程监督，努力将合规推广打造成公司营销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全球血液制品供应较为短缺，公司紧抓机会，积极拓展和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努力实现主要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3、创新生态构建，致力于开辟差异化增长曲线

公司研发工作基于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扩张的发展路径，聚焦核心领域优势，推进营销组织一体化变革，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以病患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在凝血领域的优势，并致力于血友病治疗的研究，研究成果以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药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意开展以“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预防治疗”为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核心领域向纵深发展。公司持续关注技术前沿，在巩固血液制品研发基础上，开辟生物医药其他领域的研发，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工作，培育高附加值服务形态，布局“血液制品+生物制药”双擎驱动的研发管线，拓展创新边界，开辟差异化增长曲线。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探索产品的临床新适应症。研发平台建设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研发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并以项目管理为抓手，开展研发专题研究，完善和推动研发项目管理的系统化与规范化，紧抓资源配置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研发效能。

4、深化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数智化建设筑牢药品安全屏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发力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各项生产质量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且成效显著。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LIMS）、血浆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文档管理系统（DMS）已顺利完成建设并成功上线，且运行稳定，未来将继续推进制造执行系统（MES）

以及培训管理系统（TMS）逐步上线运行，为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公司原料血浆检测业务方面，新增的基立福TMA核酸检测系统以及原料血浆自动挑浆系统已投入使用并稳定运行，这无疑为原料血浆病毒安全性的保障筑牢了更为坚实的防线。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预定计划，基本完成了与基立福签订的质量协议中涉及原料血浆、生产制造以及药物警戒等关键管理环节的质量对标和行动项整改工作，全方位夯实了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公司质量管理水平迈向新的台阶。公司始终严格坚守质量管理底线，以精益求精的态度确保每一瓶上市产品都达到“安全、优质、高效”的高标准，为消费者的健康保驾护航。

5、内生外延双轮聚变，管理赋能+生态重构铸就综合竞争力

作为我国血液制品行业整合的先行者，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双轮驱动战略构筑发展新格局，以战略并购为支点撬动产业能级跃迁，以管理赋能为核心激活价值创造动能。在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的协同共振中，公司建立起“战略并购-要素重组-生态进化”的价值增长范式，既保障公司内生性创新能力的持续培育，又通过外延式资源整合形成规模经济与协同效应的乘数效应，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3~2023年，公司依托成熟的全周期投管体系，通过精准的战略并购锁定产业链价值节点，先后收购整合郑州莱士、同路生物、浙江海康、广西莱士等血液制品企业，对标的资产实施战略资源重组，深度挖掘技术协同、渠道共享的隐性价值。同时不仅实现血浆资源战略性布局，更以数智化平台为纽带重构行业生态，建成集前沿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及集团化营销组织于一体的产业高地，推动综合竞争力沿价值螺旋持续攀升，助力公司向血液制品产业价值链顶端跃进。

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了收购南岳生物100%股权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岳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展浆站资源，提升公司现有采浆量与采浆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湖南省的区域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区域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在华中地区的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南岳生物拥有的多个在研产品管线将与公司现有优势资源形成协同与互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完善公司从血浆采集到产品制造的商业布局，为公司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以华中地区为核心战略支点之一，依托其血浆资源禀赋及政府合作优势，加速区域产业布局，加强区域协同，深化产业合作，争取政策支持，进一步巩固作为全国血制品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

6、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构建长效共赢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以高质量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多层次、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公司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业绩，并以控股股东增持、管理层增持、股份回购等实际行动传递长期价值理念，并通过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多渠道股东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

发展成果。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计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首次增持计划（约5亿元人民币）已完成，第二次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相关公告》，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公司部分董监高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521.51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实现营业收入81.76亿元，同比增长2.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3亿元，同比增加23.25%；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336.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9.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经过35余年的积淀及发展，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整体规模行业领先，浆站布局与凝血因子品类双领航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南宁共5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未含新收购的衡阳生产基地），拥有单采血浆站44家（未含公司于2025年3月披露的收购南岳生物事项涉及的9家在采浆站），分布于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浆站数量、遍布区域及采浆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目前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类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

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2、数字化赋能+全流程溯源+精益GMP构筑血液制品行业质量新护城河

公司始终将“对标先进质量标准，提升产品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全力推动企业迈向更高水平。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浆站质量管理、产品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以及产品上市后质量管理等整个价值链条，确保每一个环节都达到卓越标准。公司坚持对标国际药品质量管理标准和规范，持续推进从原料血浆采集到终端临床使用等全流程数字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保障水平，确保市场品牌竞争力。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了对产品质量的实时监控和精准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此外，公司结合制药企业的特点，引入精益生产的理念、方法和工具，持续推行现场5S管理和精益改善等活动，探索血液制品行业“精益GMP”管理的新范式。通过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同时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上海莱士始终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践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严格落实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药品，造福社会。公司将继续努力，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人类健康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3、安全、优质铸就品牌形象，创新领航践行健康使命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国内消费者的信赖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以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够出口血液制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践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致力于做更多的药，做更好的药，创更新的药，泽福社会。

公司是“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荣获第九届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金奖。此外，公司曾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称号、“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称号，并多次获得福布斯“最具创新力企业”，成为业界颇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4、创新基因与研发升级，跻身生物医药领域新药竞速

自成立以来，公司将研发创新确立为发展核心，持续深耕生物医药领域。通过构建“自主创新+专利引进+技术合作”的多维研发体系，我们在关键治疗领域实现系列突破，创造了包括首个病毒灭活人凝血因子产品在内的多个国内“首个”的创新突破，拥有发明专利等多项知识产权，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同时在中国、美国等8国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司聚焦血友病治疗前沿，选择独特创新的靶点进行重组蛋白药物的开发，目前在血友病领域促凝血非因子治疗领域创新性研究成果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公司同步推进多个研发管线布局，依托平台技术优势，现有品种展现出优异的成药与新适应症扩展潜力，为持续产出重磅产品奠定坚实基础。

5、产业整合下的价值裂变与战略跃升，锻造并购整合核心能力

作为血液制品行业的整合先锋，公司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通过“内生外延双擎驱动”战略持续强

化核心竞争力：在并购整合领域，凭借成熟的投后管理体系与资源协同能力，已形成三大核心优势：其一，构建起“战略并购-精细整合-价值重塑”的全周期管理闭环，通过近年来一系列成功并购案例的验证，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其二，依托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的双轮协同效应，实现规模经济与价值创造同步跃升，并购标的整合效率高；其三，形成独特的“价值发现+管理赋能+生态放大价值”并购方法论，以前瞻性产业链价值地图为指引，通过技术融合创新、渠道共享及管理输出，构建“战略洞察-要素激活-生态重构”的全周期价值引擎。在标的资产整合中，不仅实现隐性价值洼地的深度挖掘，更通过管理基因的适配性改造与战略资源的动态重组，打造从单一资产价值修复到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的能级跨越。这些战略优势的持续强化，推动公司加速迈向全球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的目标。

6、合规筑基、数智赋能、学术引领、患者为本，构建四维驱动型医药营销生态体系

公司践行以患者为中心的推广理念，优化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并确保所有营销活动符合国家药品管理法规、广告法、反贿赂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确保员工了解并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审计营销活动，确保合规性。与医疗机构和专业人士的沟通透明、公开，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换。组建医学事务团队，支持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项目，为团队提供持续的专业知识和产品培训，提供专业医学支持，如临床试验数据、产品说明书、病例研究等。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精准营销和推广，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包括产品咨询、使用指导、售后支持等。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患者教育活动，建立长期的患者关怀计划，关注患者使用产品的体验和效果。

公司构建了以合规运营为基石、学术价值为核心、数据智能为引擎、患者服务为根本的行业领先的医药营销生态系统，协同自营产品与经销产品的规模与品种优势，融合各产品的医疗机构客户资源，扩大渠道覆盖面，策略性的下沉基层市场，公司核心学术领先地区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尤其是进一步扩大了基层市场医院渠道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公司与重点疾病治疗领域关键意见领袖（KOL）紧密合作，持续推动国内儿科、血液科、肝脏外科、心脏外科、神经内科、药剂科的学术组织出版关于血液制品相关的专家共识、指南、书籍等，特别是在出凝血管理领域树立了市场领导者地位，强化公司行业领导者品牌形象的同时，推动了血液制品行业发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76,460,048.60	100%	7,963,958,567.30	100%	2.67%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8,052,459,365.49	98.48%	7,821,230,953.62	98.21%	2.96%
检测设备及试剂	121,154,941.13	1.48%	141,154,117.34	1.77%	-14.17%
其他业务收入	2,845,741.98	0.04%	1,573,496.34	0.02%	80.85%
分产品					
自产白蛋白	1,494,060,050.48	18.27%	1,430,750,831.15	17.97%	4.42%
进口白蛋白	3,626,557,503.89	44.35%	3,504,189,534.92	44.00%	3.49%
静丙	1,698,689,402.21	20.78%	1,805,457,837.40	22.67%	-5.91%
其他血液制品	1,233,152,408.91	15.08%	1,080,832,750.15	13.57%	14.09%
检测设备及试剂	121,154,941.13	1.48%	141,154,117.34	1.77%	-14.17%
其他业务	2,845,741.98	0.04%	1,573,496.34	0.02%	80.8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990,001,982.78	36.57%	2,977,774,502.32	37.39%	0.41%
华南地区	1,689,171,799.46	20.66%	1,855,502,797.26	23.30%	-8.96%
华北地区：	2,101,560,504.22	25.70%	1,929,731,720.39	24.23%	8.90%
东北地区	384,128,688.13	4.70%	298,302,361.82	3.75%	28.77%
西南地区	484,423,565.48	5.93%	516,083,636.81	6.48%	-6.13%
西北地区	470,482,372.60	5.75%	363,755,324.54	4.57%	29.34%
出口	56,691,135.93	0.69%	22,808,224.16	0.29%	148.56%
分销售模式					
自产自销	4,425,901,861.60	54.13%	4,317,041,418.70	54.21%	2.52%
委托代销	3,747,712,445.02	45.84%	3,645,343,652.26	45.77%	2.81%
其他	2,845,741.98	0.03%	1,573,496.34	0.02%	80.8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8,052,459,365.49	4,778,738,026.01	40.65%	2.96%	3.61%	-0.38%
分产品						
自产白蛋白	1,494,060,050.48	826,320,672.11	44.69%	4.42%	3.23%	0.63%
进口白蛋白	3,626,557,503.89	3,023,870,814.68	16.62%	3.49%	6.05%	-2.01%
静丙	1,698,689,402.21	709,654,996.77	58.22%	-5.91%	-9.38%	1.59%
其他血液制品	1,233,152,408.91	218,891,542.45	82.25%	14.09%	23.33%	-1.3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990,001,982.78	1,860,524,932.99	37.78%	0.41%	4.10%	-2.20%
华南地区	1,689,171,799.46	958,759,591.25	43.24%	-8.96%	-8.36%	-0.37%
华北地区	2,101,560,504.22	1,246,708,908.88	40.68%	8.90%	6.43%	1.38%
分销售模式						
自产自销	4,425,901,861.60	1,754,867,211.33	60.35%	2.52%	-0.35%	1.14%
委托代销	3,747,712,445.02	3,101,996,012.55	17.23%	2.81%	5.02%	-1.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量	瓶	24,875,668	23,419,605	6.22%
	生产及进口量	瓶	27,739,616	25,925,546	7.00%
	库存量	瓶	15,370,953	12,542,769	22.55%
检测设备及试剂	销售量	套/盒/箱	921	1,670	-44.85%
	采购量	套/盒/箱	1,238	1,285	-3.66%
	库存量	套/盒/箱	781	685	14.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检测设备及试剂销售量因市场因素较去年同期减少。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基立福之间就进口人血白蛋白代理业务为关联关系事项，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1）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材料	1,419,740,033.75	29.22%	1,445,816,516.34	30.66%	-1.80%
	直接人工	87,942,701.85	1.81%	73,180,601.50	1.55%	20.17%
	制造费用	247,184,475.73	5.09%	241,995,603.61	5.13%	2.14%
	自产血液制品成本小计	1,754,867,211.33	36.12%	1,760,992,721.45	37.35%	-0.35%
	进口血液制品成本	3,023,870,814.68	62.23%	2,851,336,524.91	60.47%	6.05%
检测设备及试剂	直接材料	78,125,197.87	1.61%	102,517,282.91	2.17%	-23.79%
	小计	78,125,197.87	1.61%	102,517,282.91	2.17%	-23.7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49,951.46	0.04%	472,551.89	0.01%	333.80%
	小计	2,049,951.46	0.04%	472,551.89	0.01%	333.80%
合计	合计	4,858,913,175.34	100.00%	4,715,319,081.16	100.00%	3.05%

2)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蛋白	直接材料	679,623,234.10	13.99%	666,127,570.23	14.13%	2.03%
	直接人工	37,758,755.37	0.78%	30,502,940.28	0.65%	23.79%
	制造费用	108,938,682.64	2.24%	103,799,276.71	2.20%	4.95%
	自产白蛋白成本小计	826,320,672.11	17.01%	800,429,787.22	16.98%	3.23%
	进口白蛋白成本小计	3,023,870,814.68	62.23%	2,851,336,524.91	60.47%	6.05%
	白蛋白成本小计	3,850,191,486.79	79.24%	3,651,766,312.13	77.44%	5.43%
静丙	直接材料	610,863,102.15	12.57%	680,337,331.42	14.43%	-10.21%
	直接人工	28,143,922.98	0.58%	26,136,637.00	0.55%	7.68%
	制造费用	70,647,971.64	1.45%	76,601,642.15	1.62%	-7.77%
	小计	709,654,996.77	14.61%	783,075,610.57	16.61%	-9.38%
其他血液产品	直接材料	129,253,697.50	2.66%	99,351,614.69	2.11%	30.10%
	直接人工	22,040,023.50	0.45%	16,541,024.22	0.35%	33.24%
	制造费用	67,597,821.45	1.39%	61,594,684.75	1.31%	9.75%
	小计	218,891,542.45	4.50%	177,487,323.66	3.76%	23.33%
检测设备及试剂	检测设备及试剂	78,125,197.87	1.61%	102,517,282.91	2.17%	-23.79%
	小计	78,125,197.87	1.61%	102,517,282.91	2.17%	-23.7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49,951.46	0.04%	472,551.89	0.01%	333.80%
	小计	2,049,951.46	0.04%	472,551.89	0.01%	333.80%
合计	合计	4,858,913,175.34	100.00%	4,715,319,081.16	100.00%	3.05%

说明：

公司自产自销的血液制品产品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代理进口白蛋白成本和检测设备及试剂产品成本构成仅包括直接材料。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0 户，与上年相比新增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45,322,000.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71,165,043.56	5.76%
2	客户 2	358,320,388.34	4.38%
3	客户 3	345,713,799.11	4.23%
4	客户 4	256,945,274.47	3.14%
5	客户 5	213,177,494.54	2.61%
合计	--	1,645,322,000.02	20.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31,747,077.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7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LTD.(基立福)	3,468,882,026.17	65.59%

2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90,937,545.47	1.72%
3	供应商 1	31,681,863.00	0.60%
4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25,431,079.00	0.48%
5	供应商 2	14,814,564.00	0.28%
合计	--	3,631,747,077.64	68.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第一名供应商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第二名供应商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第四名供应商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此处的采购为材料及服务采购，不包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采购。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8,136,030.86	333,764,425.29	22.2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宣传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459,657,750.87	378,984,776.17	21.29%	主要是从 2023 年 9 月开始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 11 月广西莱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财务费用	-34,684,325.11	-91,579,771.89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250,903,505.77	173,736,285.50	44.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试验检验费及技术专利许可费同比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上海莱士 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方便患者使用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上海莱士活化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	血友病抑制物患者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上海莱士 SR604 注射液（活化蛋白 C 单抗）	血友病治疗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外首创新药，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上海莱士蛋白 C 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同路生物人纤维蛋白原产业化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同路生物 10%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业化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同路生物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同路生物血管性血友病因子产业化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浙江海康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NDA 申请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浙江海康凝血因子产品开发工艺持续研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浙江海康血浆蛋白分离纯化和制剂技术的研究和产业转化	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技术研发能力	前期技术研究	第四代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多个产品工艺技术	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收率、提高竞争力

			和质量标准研发	
浙江海康献血献浆融合发展智能化平台开发	为献血献浆融合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研究开发阶段	平台软件应用于融合发展项目	提高血浆安全性，增加血浆来源
郑州莱士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郑州莱士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郑州莱士人纤维蛋白原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试验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广西莱士蛋白 C 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国内首创新药，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丰富公司生产线，提高竞争力
广西莱士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广西莱士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广西莱士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	增加产品品种	临床前研究阶段	批准上市销售	丰富产品线，提高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5	179	8.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8%	5.5%	0.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大专及以下	46	32	43.75%
本科	114	120	-5.00%
硕士	24	16	50.00%
博士	11	1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2	30	40.00%
30-40 岁	79	86	-8.14%
40 岁以上	74	63	17.4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0,903,505.77	173,736,285.50	44.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	2.18%	0.8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1,360,577.57	8,666,924,313.35	-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3,415,620.55	6,389,040,231.02	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55,042.98	2,277,884,082.33	-12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227,088.02	1,464,766,164.09	5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148,401.44	2,135,360,051.20	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21,313.42	-670,593,887.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979.28	114,458,455.36	-8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111,889.37	1,248,678,197.77	-6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10,910.09	-1,134,219,742.4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070,944.03	469,765,268.10	-496.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是本年代理进口业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以及为获取供应商折扣而提前支付代理业务货款；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主要是本年收回的到期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较上年增加；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主要是本年存入的定期存款较上年增加；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是上年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较多；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是：1）上年实施股份回购约 10 亿元；2）本年分配股利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是本年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以及本年同路医药为获取供应商折扣而提前支付货款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13,511,137.38	19.60%	主要是：（1）对联营企业 GDS 按投资比例 45%享有的净损益；（2）对联营企业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3）本年处置万丰奥威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3,388,396.92	-0.51%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8,266,665.16	0.32%		否
营业外支出	69,914,932.78	2.67%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982,705,503.57	8.87%	4,000,904,286.08	12.53%	-3.66%	-
应收账款	1,398,534,714.31	4.16%	581,208,155.54	1.82%	2.34%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4,292,524,367.49	12.76%	3,666,931,557.58	11.48%	1.28%	-
投资性房地产	6,049,047.01	0.02%	6,516,531.97	0.02%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5,379,243,225.45	45.73%	15,063,759,556.99	47.18%	-1.45%	-
固定资产	1,615,134,491.12	4.80%	1,316,303,673.61	4.12%	0.68%	-
在建工程	289,214,614.52	0.86%	134,026,226.31	0.42%	0.44%	主要是上海莱士智能工厂建设投入和广西莱士整体升级改造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7,912,047.09	0.05%	2,299,742.97	0.01%	0.04%	主要是上海莱士医药租赁仓库。
合同负债	4,688,504.63	0.01%	22,639,352.66	0.07%	-0.06%	主要是预收货款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
租赁负债	12,985,870.29	0.04%	1,494,083.12	0.00%	0.04%	主要是上海莱士医药租赁仓库。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97,406,352.00	0.62%	-0.62%	主要是当期处置完毕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11,824,830.44	1.22%	192,870,486.49	0.60%	0.62%	主要是当期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09,723.84	0.01%	9,806,002.88	0.03%	-0.02%	-
其他流动资产	137,382,233.52	0.41%	73,014.05	0.00%	0.41%	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85,008,210.46	1.44%	233,854,828.82	0.73%	0.71%	主要是当期将进口白蛋白独家代理权确认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8,472,717.84	0.08%	21,292,835.41	0.07%	0.01%	-
应付账款	1,076,491,131.63	3.20%	1,650,817,190.66	5.17%	-1.97%	主要是本年同路医药为获取供应商折扣而提前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51,394,847.67	0.15%	118,870,813.74	0.37%	-0.22%	主要是期末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6,252.35	0.00%	1,300,748.67	0.00%	0.00%	-
预计负债	0.00	0.00%	7,058,802.20	0.02%	-0.02%	主要是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涉及诉讼案件在当期已经完成结案。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 内容	形成 原因	资产 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 况	境外资产占 公司净资产 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 值风险
-------------	----------	----------	-----	------	--------------	----------	-----------------------	----------------

GDS45%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人民币150.86亿	欧洲和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1、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派了两名员工成为GDS董事，参与GDS董事会决策； 2、基立福承诺，GDS在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EBITDA（通过将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GDS的EBITDA相加）将不低于8.5亿美元（“承诺EBITDA”）。如测评期内GDS累计实现的EBITDA低于承诺EBITDA，基立福应在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且不晚于2029年3月31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GDS的EBITDA和承诺EBITDA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GDS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45%）。基立福承诺，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GDS，其应会促使GDS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向其股东宣派金额不少于GDS在该财政年度净利润50%的股息。	盈利	47.25%	否
----------	----------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注)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97,406,352.00				10,395,887.84	207,802,239.84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金融资产小计	197,703,984.50				10,395,887.84	207,802,239.84		297,632.50
应收款项融资	192,870,486.49						218,954,343.95	411,824,830.44
上述合计	390,574,470.99				10,395,887.84	207,802,239.84	218,954,343.95	412,122,462.94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的内容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与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抵后的净额。

注：本期出售金额为期初数加上本期购买金额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644,320.25 元，其中 3,450,000.00 元为诉讼冻结资金，178,820.25 元为合同质量保函保证金，15,500.00 元为 ETC 保证金冻结。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1,766,690.87	525,934,354.72	6.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在建工程”。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注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85	万丰奥威	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7,406,352.00			10,395,887.84	207,802,239.84	178,918,094.9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0.00	--	197,406,352.00	0.00	0.00	10,395,887.84	207,802,239.84	178,918,094.99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1、2015年01月06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2、2016年02月05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1、2015年01月22日披露《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6年02月23日披露《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注：本期出售金额为期初数加上本期购买金额的合计数。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63,872.71	63,872.71		58,376.99	0	24,380.26	38.17%	7,408.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3,872.71	63,872.71		58,376.99	0	24,380.26	38.17%	7,408.0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98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64,02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147.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额为63,872.71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7,872.71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1) 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30,000.00万元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上述“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资金30,000.00万元已实施完毕。 (2) 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26,000.00万元 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浆站”)、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2016年11月24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1,619.74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11月25日和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额为7,872.71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号)。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4年2月7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2,376.99万元。该项目已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 (三)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8,376.99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9.61万元;2)2015年5月13日起至2024年2月7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58,257.38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2,054.6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141.79万元,累计手续费为0.55万元; 截至2024年2月7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08.01万元。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续，公司对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完成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08年7月21日、2008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年5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为4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4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其中，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因资金使用完毕，已于以前年度销户。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4年2月7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6,447.93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906.19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89	-
合计	-	64,020.00	7,408.01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147.29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2015年完成支付）

截止2024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0.00	2,376.99	30.19%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0.00	2,376.99	30.19%	2024年02月07日	-	-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0.00	56,000.00	100.00%	-	-	-	-
1)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0.00	1,619.7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	是	是
2) 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30日	-	是	否
3) 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0.00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12日	722.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0.00	58,376.99	-	-	722.2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3,872.71	63,872.71	0.00	58,376.99	-	-	722.2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 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119.61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完成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2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所以出现了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投资已实施完毕或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将该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408.0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此外，根据规则，公司同路项目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或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同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1.6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同路项目整体结项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待支付项目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0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12日	722.29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0	24,380.26	-	-	722.2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0.00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						

	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 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 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短期内将不会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合计24,522.05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 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同路生物与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900.00万元。 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 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与销售	145,350,000.00	5,890,259,614.60	5,777,313,078.70	1,783,660,764.68	911,135,817.52	750,700,720.60
同路医药	子公司	血液制品、检测试剂进口与销售	9,000,000.00	3,293,024,404.52	1,352,750,929.56	3,750,378,325.02	515,110,406.87	366,205,933.41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768,623,010.23	753,828,370.17	264,658,233.75	37,478,447.68	32,868,095.63
GDS	参股公司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0.02 美元	36,506,562,559.20	32,761,118,623.20	4,557,029,394.30	773,314,855.40	999,988,867.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同路生物、郑州莱士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同路生物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生产、经营；生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郑州莱士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路医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GDS所属行业为血液制品产业链上一个重要环节，该公司提供全面的输血医学方案，包括旨在改善疾病检测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断增加针对特定治疗领域的专业临床诊断方案，包括传染病、自体免疫疾病和神经变性疾病检测和治疗的监测。在输血医学领域，GDS专门研究通过核酸扩增技术（NAT技术）检测血液或血浆捐献中的致病原，同时供应免疫测定试剂和仪器的抗原，以及血型鉴定和抗体测定的化验方法。此外，在临床诊断领域，公司专注于使用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LISA）技术通过抗原—抗体反应对传染性疾病和自体免疫疾病进行免疫学诊断。GDS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领域的仪器制造，并参与血液收集袋的生产及分销。2020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公司持有GDS45%股权。本报告期内，公司享有GDS按投资比例45%计算的投资收益为3.30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坚持“拓浆”“脱浆”齐步走战略，打破传统路径依赖，强调技术创新与数智化建设，构建生态协同网络，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生物制药企业。

（1）浆源拓展工作：数智化驱动增量

坚持存量挖潜和增量突破的浆站发展策略，加快数智化服务型浆站建设，创新驱动增量；优化资源投入，优化成本结构，创新浆站的业务及管理模式，持续提高浆站运营管理能力；加强浆站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设，夯实内生基因；成立集团新浆站拓展委员会，明确浆站拓展计划，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浆站资源。

（2）研发工作：技术创新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基于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扩张的研发发展路径，聚焦核心领域优势，推进营销组织一体化变革，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以市场需求和产品效益为导向，明确创新研发规划，优化研发规划布局；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加快研发体系建设，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创新，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提升研发效率和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聚焦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新产品和新适应症研发进度，打造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

（3）营销工作：组织变革重塑体系

深入掌握和分析市场动态，结合新形势、新变化，精准找到市场痛点，精准投入，完善客户管理系统，强化合规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学术营销能力，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美誉度，巩固优势市场份额，推动血液制品市场持续增长，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机会。

（4）质量管理水平：数智化驱动质量管控升级

坚守“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持续推进血液制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质量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依托与国际巨头的质量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5）管理提升：以用户为中心的动态管理变革与价值共生

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动态价值网络，通过从管控到赋能的组织重构、价值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创新、自我颠覆与开放共生的文化重塑、从产品到场景生态的战略升级，释放内生创新、激活组织敏捷性、连接生态增值空间，在持续满足用户动态需求的过程中，实现企业、员工、合作伙伴的共生共赢，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6）外延扩张：精准并购与生态协同

从国际血液制品巨头发展历程来看，兼并收购是血液制品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培养中国的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符合行业发展战略，国家鼓励包括医药行业在内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不断做大做强。近年来，国家监管政策的支持及行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催生血液制品企业行业内整合，国内领先企业采用并购为主、自建为辅的浆站扩张模式获得了高速发展，兼并收购逐渐成为行业长期战略规划中的重要内容。

公司拥有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基于战略锚定视角，通过技术互补性评估、市场协同效应分析及价值重构空间测算，精准筛选产业链中的价值潜力标的，构建“战略锚定-资源重组-生态重构”的并购路径。在整合环节实施双维变革：纵向搭建研产销数智化协同平台，实现产业链敏捷响应闭环；横向构建生态化组织架构，通过知识迁移、资源再配置与创新要素重组激活边际效益。通过“精准并购×生态赋能”的乘数效应，不仅形成抗周期弹性，更通过创新势能的链式传导机制，驱动核心竞争力沿“资源整合-价值释放

-生态进化”的螺旋轨迹持续迭代。

近年来先后并购多家血液制品企业，为进一步拓展血浆资源，打造一个融合行业最新前沿技术的血液制品生产基地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综合能力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愿景，坚持“拓浆”“脱浆”齐步走战略，坚守“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履行“上海莱士 健康卫士”的品牌承诺，加入海尔“盈康一生”智慧血液产业生态，打造从浆血采集、存储转运到检测诊断、成分制备再到临床应用、精准医疗的完整血液生态链。

1、“存量+增量”双引擎布局，构建浆源发展新格局

浆源拓展工作“存量+增量”双引擎布局。在存量挖潜方面，依托数字技术构建智慧浆站管理体系，关爱浆员、发展浆员、成就浆员，通过完善浆员全周期服务体系增强归属感，以精细化运营推动采浆量稳步提升；继续落实浆站站长主体责任，优化浆站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激发团队积极性，释放团队效能；在增量突破层面，实施“内生培育+外延并购”组合策略，推进并购及自建的浆站扩张模式，成立专门机构，明确浆站拓展计划，加速重点区域布局落地，同步把握行业整合窗口期，通过战略投资、产能协同等方式寻求增量突破，为采浆规模跨越式增长注入新动能。

2、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研发体系

基于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扩张的研发发展路径，开展“浆站—生产—质量—市场”全价值链研发工作，推进营销组织一体化变革，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打造具有多方面竞争优势的创新研发体系；做好产品短效和长期竞争力的战略规划，结合产品效益和市场需求，持续推进研发创新，打造优质产品；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研发人才梯队、人才资源网络建设；开放式研发创新活动，积极开展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合作，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对外技术合作，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变革营销组织，构建竞争新优势，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

面对行业政策的动态变化、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公司战略转型的迫切需求，公司积极启动营销组织的整合与变革。通过搭建一体化、专业化的营销平台，孵化充满活力与创新的销售小微经营体，推动人单合一模式的深入落地。持续优化商业体系，精心完善策略性产品的商业渠道与价格体系，致力于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品牌价值的最大化。在逆势中，着力打造行业内最具竞争力的营销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4、严守质量底线，全面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在公司运营与发展的全程中，我们始终将“严守质量底线，全面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摆在至关重要的位置，坚定不移地予以贯彻执行。公司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等药品生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全方位对标国际最新质量标准，始终坚守“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持续加强基础管理、过程管理以及现场管理水平。

强化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和质量工具的应用，优化内部质量管理流程，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同时，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KPI考核方式和目标，以明确的指标体系引导全员提升质量意识与工作效能，加快生产、检验、仓储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的改进速度，以科技赋能质量管理，全方位夯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保障每一粒药品的质量安全，为消费者的健康保驾护航，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树立行业质量标杆，赢得市场与消费者的深度信赖。

5、“精准并购+生态赋能”双轮驱动，完成核心竞争力的跃升

锚定战略，筛选具备技术互补性、市场协同性及价值重构潜力的优质标的，挖掘产业链“价值洼地”，通过精准并购实现战略资源的定向整合，依托生态协同构建有效增长的价值网络；整合阶段，推进组织一体化平台变革和集团化总部功能建设，打通研发、生产、渠道的生态闭环，形成全链条的敏捷协作体系。“精准并购+生态赋能”的双轮驱动模式，有效激活并购企业的创新势能，通过资源再配置实现边际效益倍增，最终构建起兼具抗周期能力与进化弹性的产业生态，推动企业在动态竞争格局中完成核心竞争力的螺旋式跃升。

6、全价值链管理，锁定价值链到人

明确价值链到人的管理目标升级，通过战略解码与目标分解构建起从组织到个人的目标传导网络，通过定期复盘、分类显差实现动态监测与问题溯源，洞察数据变动因素，依托数据穿透法精准识别价值创造节点，推进目标实现升级；并创新机制对标找差，推动价值量化分配，损益到人，价值到人；运用数字化工具实现全价值链的智能闭环管理，驱动组织向数据驱动、精益运营的全面转型，最终形成“目标可量化、过程可追踪、责任可追溯、价值可衡量”的现代化管理体系，推动组织效能持续提升。

7、搭建数智化管理体系，实现行业引领

围绕智慧采浆、工厂合规（MES）、商业规范运行（CRM）、数据与安全主线推进数智化升级改造。

智慧采浆通过线下推广数字化提效+数字新媒体导流方式，提升新浆员数量；通过关爱体验升级+SCRM持续营销转换，提升浆员转化与复献率。统一集团化营销管理标准，并固化为CRM管理平台，实现营销场景流程100%数字化覆盖，实现营销目标自主日清管理，实现营销数据端到端可追溯。生产执行系统（MES）项目涵盖从血浆接收投产到精制纯化、分包装等全流程，结合手持式终端确保各步骤的识别、数据采集和追溯，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数据化管理，有效提高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日常漏洞检查与修复机制，建立双重复核的数据保护策略（自动备份+定期恢复验证），部署全天候安全监测系统并配套应急预案，同步开展员工的安全意识提升工程，包含安全培训和模拟攻击演练。

8、推进组织一体化变革，实现价值共生

建立“集团化管理+链群式经营”的联合体组织，全面提升组织竞争力，组建跨部门、跨企业的动态“链群”（如销售链群、浆站链群、投资者关系链群、集团平台等），推进各节点工作的优化迭代及资源高效协同，并以用户订单为目标，实现价值共享、风险共担。

重点推进对营销端的优化迭代，第一，重塑莱士集团化营销体系，提升体系化市场竞争力及组织营销能力；第二，调整市场策略，下沉、渗透、覆盖多维度提升，力争“拉宽做深”销售渠道；第三，搭建信息化&数智化销售运营系统，透明化、标准化流程；第四，目标、团队、机制赋能，清晰的营销指标分解承接体系，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营销队伍的自驱力。

（三）风险分析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生产过程中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更好地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料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一直以来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采取各种手段拓展浆源，努力提升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加大布局新浆站开拓力度。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浆员的宣传力度，扩大新浆员体量，提升浆员频次，提高老浆员留存率。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广西莱士以及浙江海康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广西莱士以及浙江海康未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控制其成本，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确保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广西莱士以及浙江海康的稳定经营。

5、汇率风险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涉及进口贸易，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对策：公司加强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同时与关联方经过友好协商，针对汇率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双方同意协商调整相应的产品价格。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2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罗佳荣、杨微	主要涉及内容：股权变动事项、GDS事项、公司产品结构、行业情况、广西莱士情况、营销模式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3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ederberg Capital：张达伟	主要涉及内容：股权变动事项、与基立福合作情况、研发情况、浆站情况、持股计划情况、广西莱士情况、营销模式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高瑛桥	主要涉及内容：股权变动事项、代理业务、研发情况、公司产品价格、采浆情况、广西莱士情况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年05月13日	网络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业绩说明会面向全体投资者	主要涉及内容：公司发展战略、研发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浆源开发情况、未来行业情况、股权交易情况、产能扩建情况、广西莱士情况、基立福及GDS情况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年0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惠升基金：张政 彤源投资：苑建 华鑫医药：吴景欢、胡博新	主要涉及内容：股权变动事项、代理业务、营销模式、公司产品价格、采浆情况、产品结构情况、广西莱士情况等。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年0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君资管：吴佳玮 嘉实基金：李慧 长江证券：张楠 中邮证券：陈成 富国基金：娄圣睿、林庆 申万宏源：凌静怡 华安证券：陈珈蔚 招商基金：张磊 永赢基金：张晓榕 西南证券：王彦迪、杜向阳 安信基金：陈少波 太平基金：陆玲玲 国联安基金：赵子淇 易方达基金：陈峻松 财通证券资管：支君 汇添富基金：谢杰 百年保险资管：陈兴	主要涉及内容：股东赋能、研发、广西莱士、销售、产品价格毛利、GDS、高浓度静丙等情况。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2024年09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马庆华 华福证券：王宣宇、盛丽华 博时基金：张之瑞 惠理基金：冯雪云 中金公司：全芳 银河证券：程培、宋丽莹 正心谷资本：谢博涛	主要涉及内容：经营情况、GDS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广西莱士、采浆、研发、高浓度静丙等情况。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高毅资产：刘慧敏 国泰君安资管：李子波 国联安基金：褚乐延 博裕投资：李嘉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rtisan Partners: Jian Gong GIC: Jasmine Tang HCHP: Lingxi Kong JP Morgan: Whitney Hu Lake Bleu Capital: Ran Huo 高盛: Chris Pan、Jenny Du、kaylee Jiang、Tianyi Yan、Honglin Yan、Michael Zheng、施璇 Schroders: David Li Alliance Bernstein: Can Yuan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奚哲渔	主要涉及内容：市场开发、浆站开发、采浆、产品价格、高浓度静丙等情况。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8）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谭冬寒、王云鹏 德邦证券：吴明华、周新明	主要涉及内容：研发情况、高浓度静丙、浆站开发。产品价格、实控人情况、研发进展等情况。 除上述交流外，公司未提供其他资料	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09）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 是 ☐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 是 ☒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 是 ☒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87%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48%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59%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议案》《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75%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谭丽霞	女	55	董事长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Jun Xu	男	61	副董事长	现任	2024-07-30	至今	800,200	418,000	0	0	1,218,200	详见备注 1
			董事	现任	2016-04-07							
			总经理	现任	2022-10-19							

			董事长	离任	2023-04-26	2024-07-30						
Amarant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王全立	男	69	董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龚鹰	女	47	董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顾琮祺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洪瑛	女	7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贾继辉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卜祥瑞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张吉	女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胡维兵	男	6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05-21	2024-07-30	720,000	460,000	0	0	1,180,000	详见备注 1、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04-15	至今						
占德国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沈积慧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04-05	至今	648,000	30,000	0	0	678,000	详见备注 1
陆晖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03-26	至今	500,000	46,500	0	0	546,500	详见备注 1
宋正敏	女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05-21	至今	145,000	76,000	0	0	221,000	详见备注 1
黄勤兵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07-30	至今	0	0	0	0	0	-
刘峥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04-06	至今	720,000	46,600	0	0	766,600	详见备注 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7-04-06	至今						
陈乐奇	男	3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10-26	至今	0	50,000	0	0	50,000	详见备注 1
Tommy	男	58	副董事长	离任	2020-05-21	2024-07-29	0	0	0	0	0	-
郑跃文	男	63	董事	离任	2016-04-07	2024-07-29	0	0	0	0	0	-
Tomás	男	69	董事	离任	2020-05-21	2024-07-29	0	0	0	0	0	-
David	男	71	董事	离任	2020-05-21	2024-07-29	0	0	0	0	0	-
潘静一	女	50	董事	离任	2023-05-23	2024-07-29	0	0	0	0	0	-
陈亚民	男	7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06-15	2024-07-29	0	0	0	0	0	-
Bing Yu Wang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02-15	2024-07-29	0	0	0	0	0	-
彭玲	女	46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05-21	2024-07-29	0	0	0	0	0	-
李尧	男	62	监事	离任	2007-02-08	2024-07-29	0	0	0	0	0	-
Binh	男	51	监事	离任	2007-02-07	2024-07-29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533,200	1,127,100	-	-	4,660,300	-

备注：1、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521.51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分别为Jun Xu（徐俊）增持股份418,000股；胡维兵增持股份60,000股；沈积慧增持股份30,000股；陆晖增持股份46,500股；宋正敏增持股份76,000股；刘峥增持股份46,600股；陈乐奇增持股份50,000股。

2、监事胡维兵除前述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外，2024年10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享有的可解锁上海莱士股份400,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故，报告期内其持股数量合计增加460,000股。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丽霞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Jun Xu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董事长	任免	2024年07月30日	工作调动
Amarant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王全立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龚鹰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顾琮祺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洪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贾继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卜祥瑞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张吉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胡维兵	职工监事	任免	2020年04月15日	换届
	原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占德国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黄勤兵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Tommy	原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郑跃文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Tomás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David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潘静一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陈亚民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BingYu Wang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彭玲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李尧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Binh	原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7月30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谭丽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澳洲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优秀共产党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金融高端人才、省劳动模范。谭丽霞女士于1992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公司，从事国际贸易、海外拓展、集团财务管理等工作，并先后担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本部长、资金流推进本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首席财务官、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等岗位。现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目前，谭丽霞女士还担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常务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政协山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妇联副主席、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Jun Xu（徐俊）：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8月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莱士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上海莱士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副董事长。

Amarant Martínez Carrió: 西班牙国籍，1981年9月出生。Amarant 先生毕业于庞培法布拉大学，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期间在公共卫生和生物医学研究（巴塞罗那自治大学）以及管理学（伦敦商学院；ESADE 商学院；乔治城大学麦克多纳商学院）专业学习，于2007年加入西班牙基立福公司，并自此在商业领域、一般事务管理以及企业和业务发展方面担任重要职务。2009年借调英国。此后调至上海担任基立福关联公司的首席代表，后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直到2016年底，目前为该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其同时担任西班牙基立福总部的行政领导团队成员；其目前担任东亚事务副总裁，向首席执行官报告，并负责监督基立福关键战略市场——大中华区、日本和韩国地区的战略、执行以及公司发展；另外，Amarant 先生作为联盟负责人、负责所有与上海莱士和海尔集团有关的联络工作，并推动现有的战略伙伴关系发展。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王全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二所九室主任、副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九所一室主任、研究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输血科主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输血科主任。现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输血医学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亚太血型与基因组协会会长，中国输血杂志顾问。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龚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及资保部副总经理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顾琮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业务董事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董事。

洪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 FCPA、澳洲资深执业会计师 FCPA、香港执业会计师国际会员 IACPA、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附属会员、美国 PCA0B 注册会员。曾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中外合作）董事长、首席合伙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9）独立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0）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66.SZ）独立董事，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0.SZ）独立董事、Fortune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Pty Ltd 董事长、香港富勤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8.HK）独立董事等。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贾继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医学博士，历任山东大学医学院副院长、

医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副院长、护理学院院长、齐鲁医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教授。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卜祥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龙县支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兼任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务总监、首席法律顾问。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东软医疗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总监、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与行政高级总监。现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力资源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胡维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博士。1998年1月起任职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第1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6届政协委员。2003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5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

占德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质量保证二部经理、质量保证一部经理、法规医学事务部经理、浆站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2024年7月起任上海莱士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沈积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同路生物董事；1991年至2002年期间、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博士。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公司总裁医学事务助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博士后，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费城儿童医院血液科从事基因治疗相关工作；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董事；广西莱士监事；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正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学士。1992年加入公司，曾任血浆筛选部经理、血浆部经理、综合业务管理部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负责人。现任公司质量授权人；广西莱士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勤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2010年历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营运主管及高级产品经理职务；2010-2012年任通用电气医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战略市场负责人；2012-2018年，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业业务市场部总监；2018-2021年任杭州火石创造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负责人职务。2024年7月起

任上海莱士副总经理。

刘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经理，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乐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 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9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专业（FMBA）。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师，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郑州莱士董事；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董事；同路生物董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莱士董事，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丽霞	海尔集团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	2021 年 11 月	-	是
Amarant	Grifols,S.A	东亚事务副总裁	2022 年 01 月 06 日	-	是
龚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律及资保部副总经理职务			是
顾琮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业务董事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丽霞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8 月	-	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7 月	-	否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5 月	-	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04 月	-	是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	否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	否
	青岛海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	否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7 月	-	否
	盈康一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5 月	-	否
	万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09 月	-	否
	青岛市海医汇医疗科技产业创新协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024 年 04 月	-	否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15 年 07 月	-	否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23 年 10 月	-	否
	海尔卡奥斯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否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卡奥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2 月	-	否
Jun Xu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董事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否
Amarant	Grifols Diagnostics Equipment Taiwan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03 月 19 日		否
	Grifols Japan KK	董事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否
	Grifols(HK)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否
	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否
王全立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输血医学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15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否
	国际亚太血型与基因组协会	会长，中国输血杂志顾问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否
	中国输血杂志	顾问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否
洪瑛	北京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1 月	-	否
	北京富勤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9 月	-	否
	富勤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4 月	-	否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8.HK）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	2025年5月	是
贾继辉	山东大学	教授			否
卜祥瑞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2月	2025年02月	是
	粤财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	2025年07月	是
	南方财经法律研究院学术委员会	主任	2021年01月		否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金融仲裁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24年06月	2029年06月	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法硕校外导师	2018年06月	2026年06月	否
	北京信用学会	首席法律顾问	2024年12月		否
张吉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	2024年7月	是
		全球人力资源总经理	2021年7月	-	
胡维兵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第1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	委员	2019年11月01日	2024年10月31日	否
	上海市奉贤区第6届政协	委员	2022年01月	2027年01月	否
沈积慧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01日	-	否
陆晖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12日	-	否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17日		否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09月29日		否
宋正敏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17日	-	否
刘峥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08日	-	否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08日	2025年03月11日	是
陈乐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董事	2022年09月01日	-	否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12日	-	否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29日	-	否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17日	-	否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17日	2025年02月28日	否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3月20日	-	否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

根据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50.00 万元/年；

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00 万元/年；

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20.00 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丽霞	女	55	董事长	现任	-	是
JunXu	男	61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809.64	否
Amarant	男	44	董事	现任	9.08	是
王全立	男	69	董事	现任	9.92	否
龚鹰	女	47	董事	现任	-	是
顾琼祺	男	38	董事	现任	-	是
洪瑛	女	75	独立董事	现任	9.92	否
贾继辉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9.92	否
卜祥瑞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9.92	否
张吉	女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92	是
胡维兵	男	61	职工监事	现任	225.37	否
占德国	男	41	监事	现任	133.08	否
沈积慧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355.74	否
陆晖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335.96	否
刘峥	男	55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325.65	是
宋正敏	女	57	副总经理	现任	333.93	否
黄勤兵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06.23	否
陈乐奇	男	38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92.83	否
Tommy	男	58	副董事长	离任	34.32	-
郑跃文	男	63	董事	离任	13.57	-
Tomás	男	69	董事	离任	12.71	-
David	男	71	董事	离任	12.71	-
潘静一	女	50	董事	离任	-	-
陈亚民	男	73	独立董事	离任	13.57	-
BingYuWang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13.57	-
彭玲	女	46	独立董事	离任	13.57	-
李尧	男	62	监事	离任	13.57	-
Binh	男	51	监事	离任	12.71	-
合计	-	-	-	-	3,117.41	-

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2019-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关于召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再分配的议案》《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7 月 30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丽霞	6	2	4	0	0	否	0
Jun Xu	10	3	7	0	0	否	3
Amarant	6	2	4	0	0	否	0

王全立	6	1	5	0	0	否	0
龚鹰	6	2	4	0	0	否	1
顾琮祺	6	2	4	0	0	否	0
洪瑛	6	2	4	0	0	否	1
贾继辉	6	2	4	0	0	否	1
卜祥瑞	6	1	5	0	0	否	1
Tommy	4	0	4	0	0	否	0
郑跃文	4	0	4	0	0	否	1
Tomás	4	0	3	1	0	否	0
David	4	0	4	0	0	否	0
潘静一	4	0	4	0	0	否	0
陈亚民	4	0	4	0	0	否	0
BingYuWang	4	0	4	0	0	否	2
彭玲	4	1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成员： 陈亚民、 BingYu Wang、彭玲	7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2024 年 01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审计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	-
			2024 年 04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暨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	-	-	-

				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
	第六届成员： 洪瑛、贾继辉、龚鹰	1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该次会议中就应收应付、现金流、信用减值、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外支出、商誉等情况以及代理业务财务处理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	-
战略委员会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变更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第五届成员： JunXu、David 第六届成员： 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	1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成员： 彭玲、陈亚民、Tommy 第六届成员： 卜祥瑞、王全立、洪瑛	2	2024 年 07 月 06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	-	-
			2024 年 07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拟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成员： BingYu Wang、 JunXu、彭玲	5	2024 年 02 月 06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评》；《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	-	-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薪酬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	-	-	-
			202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结清发放申请》	-	-	-
	第六届成员： 贾继辉、谭丽霞、洪瑛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激励/奖励方案》	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该次会议就《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建议公司修改持股计划后两期个人解锁指标。 公司根据上述建议陆续对持股计划后两期个人解锁指标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个人考核指标体系	-	-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核心员工激励方案第一期考核及奖励发放申请》	三位委员认可公司核心团队的表现，建议公司调整营销体系，升级营销管理；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届成员： 陈亚民、 Bingyu Wang、	2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彭玲		202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的议案》	-	-	-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8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5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57
销售人员	333
技术人员	1,316
财务人员	108
行政人员	667
其他人员	169
合计	3,3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2
硕士	95
本科	1,211
大专	1,305
大专以下	727
合计	3,350

2、薪酬政策

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薪酬福利体系改革，通过强化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的协同机制，构建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价值纽带。本年度主要举措如下：

- （1）薪酬激励体系优化
 - 1) 绩效奖金分配机制升级

公司秉持“高贡献、高回报”的激励理念，通过完善绩效奖金分配机制，将组织绩效与个人贡献深度绑定，确保薪酬分配向高绩效员工和价值创造者倾斜，充分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员工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共赢格局。

2) 薪酬竞争力提升

公司实施全员年度绩效调薪机制，确保员工薪酬水平与市场竞争力保持同步，实现员工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的良性互动，构建起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2) 多元化福利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在全面落实法定福利（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基础上，构建多层次福利保障体系：

补充保障：增设公司有薪假、补充医疗/公积金、意外险等，完善风险抵御能力；

生活关怀：覆盖生日礼遇、节假日福利、卫生补贴及特殊慰问金，提升员工幸福感；

职场支持：提供员工公寓、通勤班车、工作餐等便利设施，优化工作体验；

长期认可：设立长期服务荣誉奖项，表彰忠诚贡献，增强团队凝聚力。

该体系全面覆盖员工身心健康与生活品质需求，助力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 员工持股计划深化

继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成功落地后，2024 年首批持股权益如期解锁。该计划通过权益绑定与价值共享机制，深度激发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巩固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伙伴关系。

3、培训计划

2024 年上海莱士持续关注员工的学习与发展，全面推进员工培训发展平台建设，深化员工能力建设与职业发展路径优化。全年实现培训计划完成率 99.5%，培训满意度达 4.62 分（满分 5 分），培训范围覆盖全员及关键岗位，夯实组织高效发展的核心能力基础。

在岗前培训上，公司聚焦新员工与管理者转型需求，构建精准化培养体系。差异化设计社招与校招新员工学习路径，通过“绽放计划”、“彩虹计划”等项目，为新员工强化岗位核心技能与文化认同，确保顺利完成岗位工作；以“星火计划”为载体，向新任管理者系统赋能科学管理方法论与团队领导力，推动技术骨干向管理者的成功转型。

在继续教育上，公司依托学习地图框架，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资源体系，实现“需求诊断-计划实施-效果评估”闭环管理。全年开展 GMP 指南系列培训，涵盖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模块，筑牢合规运营防线。此外，还推出“营销铁军训练营”、“项目经理赋能培训”等定制化课程，提升营销、生产、质量等序列员工的业务水平与协作效能。

在培训形式上，公司搭建全新培训平台，沉淀 400+门内部精品课程，覆盖专业技能、通用素养等多维度，支持员工按需学习。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专业技术以及销售的职业发展通道合理性，优化准入标准，助力员工实现职级跃迁，树立清晰成长标杆。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5,17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874,848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495,921 股后的 6,635,984,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9 亿元（含税）。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637,984,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9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6 亿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622,334,98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18,537,054.5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18,537,054.54
可分配利润（元）	4,682,303,602.4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57,768,578.56 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45,776,857.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4,996,859.17 元，减去 2024 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 444,684,977.43 元，202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82,303,602.44 元（母公司报表）。	
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目前处于股份回购期，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37,984,837 股）扣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5,649,851 股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537,054.54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注：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为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其他核心员工；B 类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	234	25,932,000	无	0.39%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筹资的资金

注：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参加对象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B 类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A 类参加对象，其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分三批次解锁。B 类参加对象，其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 100%解锁。

2023 年 9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本次实际认购人数 268 人（不含预留份额），对应实际认购股份 3,135 万股。其中 A 类认购人员为 222 人，B 类认购人员为 46 人。

2、2024 年 9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不含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股份合计 1,197.2 万股，涉及 247 人。前述 247 人中 B 类参与对象已全部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人数相应减少 46 人。前述可解锁股份中 741.8 万股（涉及 194 人），将其份额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前述可解锁股份中 455.4 万股（涉及 53 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目前尚未出售）。

2、报告期内，前述认购员工中由于离职等原因，9 人退出了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收回了相应 63 万股股份。其中 46 万股股份重新分配给一名符合条件的员工（该员工为原认购员工）。

3、2024 年 8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部分认购人数 23 人（含原认购人员 1 人），对应认购股份 200 万股。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 234 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 2,593.2 万股（含已解锁尚未售出的 455.4 万股）。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Jun Xu	副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	2,500,000	0.04%
胡维兵	监事	1,000,000	600,000	0.01%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000,000	0.02%
宋正敏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0.02%
陆晖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0.02%
沈积慧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0,000	0.02%
陈乐奇	财务负责人	1,000,000	1,000,000	0.02%

备注：2024 年 9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报告期内，除胡维兵享有的可解锁上海莱士股份 400,000 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其余上述人员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股份合计 300 万股仍在员工持股计划中，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分配预留股份，由 23 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股份 200 万股，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 3.614 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前述 200 万股预留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2、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924 万股（其中 A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2,878 万股；B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46 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A 类参加对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员工持股计划获授权益总量的 40%；B 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197.2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中的 741.8 万股（涉及 194 人），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

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可解锁股份中的 455.4 万股（涉及 53 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地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监督整合优化相关工作，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且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且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877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上海莱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18、《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3 号）
- 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
- 2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公布，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
- 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
- 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部令第 16 号）
- 2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第 11 号）
- 26、《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7、《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同路生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8、《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

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

2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

2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

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部令第 16 号）

2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

2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6、《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

27、《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28、《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29、《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

30、《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31、《关于印发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社会稳定环境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法【2010】193 号）

- 32、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33、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3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35、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 36、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 3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3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39、合肥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
- 4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41、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
- 4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郑州莱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13、《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
- 1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发布）
- 1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公布）
- 16、《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 年第 24 号）
-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
- 19、《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20、《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豫环文[2014]161 号）

- 21、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 22、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5-2008）
- 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8、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文件（郑开环[2000]2 号）
- 29、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7-2008）

浙江海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 18、《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 19、《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2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2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2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2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2014]30 号）

- 24、《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2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2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8、《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2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388号，2021年修正）
- 30、《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2〕80号）
- 3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
- 32、《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
- 33、《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123号）
- 34、《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
- 35、《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第62号）
- 36、《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
- 3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3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
- 39、《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
- 4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 4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 4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公布）
- 4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版）
- 4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4号
- 4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48、《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 4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50、《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75号）
- 5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1〕第24号）
- 5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 5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4、温环通〔2019〕5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5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56、《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5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广西莱士：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253 号令；
- 1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
- 1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28 号；
-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2 号；
- 15、《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局国经贸资源〔2000〕第 1015 号；
- 16、《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18、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桂环发〔2009〕52 号；
- 19、《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南府发〔2009〕46 号；
- 20、《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环保局环字〔2001〕13 号）；
- 21、《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发〔2008〕12 号；
- 22、南宁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23、《南宁市邕江河段水体污染防治条例》；
- 24、桂政办发〔2011〕14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
- 25、南府办〔2011〕137 号《南宁市联防联控市区扬尘污染工作方案》；
- 26、南府办〔2011〕77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
- 27、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 号《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海莱士：

2009 年 8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管【2009】796 号。

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168 号。

2013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391 号。

2015 年 1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5】28 号。

2015 年，获得《排水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5234 号。

2018 年 5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生产线洗濯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18】121 号。

2020 年 8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2020 年 6 月，获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P20200198，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6072419512001V，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编号：奉水务排证字第 P20230257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排污许可证》延续更新，证书编号：913100006072419512001V，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获得《关于上海莱士酒精废液减量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24]97 号。

同路生物：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11】468 号。

2015 年 5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环验【2015】123 号文），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备案，编号：合高经经贸【2017】164 号。

2017 年 6 月，编制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3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编号：环建审【2018】29 号。

2020年7月，通过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验收。

2023年8月，排污许可证延续，证书编号：91340100610306701H001V，有效期至2028年8月16日。

2023年9月，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40100610306701H001V，有效期至2028年9月21日。

2024年1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意见批复函，编号：合高环清验【2024】1号。

2024年7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血液制品车间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项目备案号：合高自贸环备【2024】10003号。

郑州莱士：

2012年3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意见》，编号：郑环建函【2012】22号。

2012年5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2】33号。

2012年6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编号：豫环函【2012】164号。

2012年6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豫环审【2012】89号。

2013年11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编号：豫环监总函【2013】576号。

2015年3月，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凝血因子中试场地建设内容除外）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5】181号。

2015年5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产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环审【2015】178号。

2020年3月，编制《自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3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0】22号。

2020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1007167147891001X，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12 月 18 日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1007167147891001X，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浙江海康：

2014 年 8 月，取得《浙江海康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4 号。

2014 年 11 月，获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温鹿环建〔2014〕123 号。

2014 年 12 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20140179 号。

2016 年 9 月，完成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6 年 10 月，取得《温州市排污权证》，编号：温排污权证 CSLC 字第 160116 号。

2017 年 4 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温鹿环验〔2017〕10 号。

2023 年 3 月，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025-2023009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070431661XK001Z，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

因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增加废气及臭气排放口，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070431661XK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4 日。

广西莱士：

2012 年 10 月，获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血液制品异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审查意见，编号：南环建字〔2012〕221 号。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莱士	废水污染物	CODcr (化学需氧量)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57.21mg/L	DB31/373-2010 生物 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14.518670	-	无
		NH3-N (氨氮)				1.52mg/L		0.289627t	-	无
		PH 值				7.0		-	-	无
同路生物	大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	间接排放 进入大气	1 个	厂区西侧废 气排放口 (DA001)	48.3 (无量纲)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	-	无
		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放 进入大气	1 个	厂区西北侧 废气排放口	4.2mg/m³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0.02196t	-	无

					(DA002)					
		臭气浓度	间接排放 进入大气	1 个	厂区西南侧 废气排放口 (DA003)	112.8 (无量纲)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	-	无
		硫化氢				0.022mg/m ³		0.00014t	-	无
		氨(氨气)				1mg/m ³		0.004392t	-	无
		非甲烷总烃				1.65mg/m ³		0.01291t		无
		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进入大气	1 个	厂区西北侧 废气排放口 (DA004)	5.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2014 合肥市燃气锅炉(设 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2014	0.001497t	-	无
		氮氧化物				37.5mg/m ³		0.012292t	-	无
		颗粒物				ND		ND	-	无
		林格曼黑度				ND		ND	-	无
		硫化氢	间接排放 进入大气	1 个	厂区西北侧 废气排放口 (DA006)	0.018mg/m ³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0.000193t	-	无
		氨(氨气)				1.24mg/m ³		0.013176t	-	无
		臭气浓度				152 (无量纲)		-	-	无
		非甲烷总烃				8.9mg/m ³		0.096624t	-	无
	废水污染物	COD	纳管排入 合肥市西 部组团污 水处理厂	1 个	厂区西南侧 污水总排口 DW001	41.9mg/l	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 需执行受纳污水处理 厂排水协议的浓度限 值	4.456235t	13.516t/a	无
		氨氮				4.9mg/l		0.501427t	1.293t/a	无
		总氮(以 N 计)				6.4mg/l		0.698963t	1.481t/a	无
		总磷(以 P 计)				0.8mg/l		0.084027t	-	无
郑州莱士	废水污染物	COD	排入双桥 污水处理 厂	1 个	厂区南侧污 水总排口	17.6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 限 值: 80mg/L	1.049t	-	无
		氨氮	排入双桥 污水处理 厂	1 个	厂区南侧污 水总排口	0.15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7-2008) 限 值: 10mg/L	0.008t	-	无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排入大气	1 个	厂区东侧废 气排放口	12.2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限值: 30mg/m ³	0.23t	-	无
浙江海康	废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排入大气	1 个	厂区北侧锅 炉排放口 DA001	22mg/m ³	《温环通(2019) 5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 物质锅炉、燃气锅炉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	0.0554t	1.35t/a	无
		颗粒物				2.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0.0058t	-	-
		二氧化硫				<3mg/m ³		0.0038t	2.0t/a	无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废水污染物	CODcr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入 温州市中 心片污水 处理厂	1 个	厂区北侧 DW001	471.4mg/L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923—2014)	0.1713t	1.52t/a	无
		NH3-N(氨氮)				7.35mg/L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923—2014)	0.003t	0.38t/a	无
		总氮				17.167mg/L		0.0063t	-	无
		PH				6.90		-	-	无
广西莱士	废水污染物	CODcr (化学需氧量)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80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7-2008) 中表 2 相关标准	3.602t	-	无
		NH3-N(氨氮)				10mg/L		0.4938t	-	无
		PH 值				7.1		-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上海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 600m³/d，工艺为调节池+酸化水解+好氧+接触氧化+消毒，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动物房、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24 小时连续运行。锅炉是以天然气作为清洁燃料，并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超低排放。实验室质检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的同时安装了隔音门，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有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分别建立了医疗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用于固废的分类贮存，符合《固废法》中相关要求。

同路生物：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一套 IC 厌氧反应器，处理规模约为 200t/d，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50m³/d，工艺为：IC 厌氧反应器+CASS 反应+消毒）处理达标后间歇性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污水站处理，主要污染因子 COD 排放浓度平均降幅达 98.4%以上，废水所有排放指标均符合排放要求。

废气：

（1）动物实验中心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组合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 24 小时连续运行。所有废气排放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2）乙醇储罐废气：将乙醇储罐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 24 小时连续运行。

（3）污水处理站废气：好氧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经“生物除臭+光催化氧化”组合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 24 小时连续运行。

（4）IC 厌氧发酵废气：IC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密闭收集，经燃烧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沼气储罐需到达一定压力，后端燃烧器方可自启动燃烧，故废气治理设施为间歇运行。

（5）废水收集池（IC 旁）废气：对废水收集池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箱”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治理设施 24 小时连续运行。

固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按照固废法相关要求建立危废库及一般固废暂存库。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相关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口安装消音器、厂房墙壁和窗户采用隔声材料。

郑州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生活、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系统，经氧化池及沉淀池的反冲洗、自清洗工艺，生物脱氮、除磷的 A2/O 工艺，去除 COD 和氨氮，达标后间歇性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

（1）郑州莱士食堂安装有两台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净化，每台风量为 4000m³/h，每天运行 4 个小时。

（2）郑州莱士自建锅炉为改造过的低氮燃烧型锅炉，废气排放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执行，各种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对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及各种泵类除采取基础减震外，还在噪声源周围增设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

固废：

郑州莱士严格按国家法律和地方规定要求强化固废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经资质审核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浙江海康：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50m³/d，工艺为：生化处理（厌氧+缺氧+好氧处理）+MBR 膜过滤+紫外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 8:00-18:00，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

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 小时连续运行。

锅炉废气：2019 年 8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锅炉排放综合治理，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 以下。2020 年 8 月 24 日启动锅炉低氮改造，8 月 27 日完成，9 月 4 日经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显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结果为 32mg/m³，符合排放标准，现每月监测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送风至喷淋塔吸附除臭，达标排放。

噪声：锅炉房、自备发电机房安装隔音装置，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医疗废弃物：和第三方单位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废处置合同，全年产生医疗统一移交该公司处置。

广西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 120m³/d，工艺为调节池+酸化水解+好养+接触氧化+消毒。

废气：锅炉是以天然气作为清洁燃料，并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超低排放。

噪声：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的同时安装了隔音门，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有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海莱士：

公司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的流量、PH 值、CODcr（化学需氧量）和 NH₃-N（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同时每年、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各一次水、气、噪声专项检测。

每年定期对公司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专项检测。

自行监测方案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备案。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定期监测、编制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和执行报告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自行监测方案均建立了质量保证措施。一是根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核对监测数据，发现偏差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二是监测活动根据在线和固定源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确保监测数据 100%上报。三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在线设施的维护、比对工作。

同路生物：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化管理，废水总排口安装 COD、氨氮、pH 在线监测设备；现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开展专项检测并出具 CMA 报告并按时上传检测数据至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信息系统，确保自行监测数据上传率达 100%；

郑州莱士：

公司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的流量、PH 值、CODcr（化学需氧量）和 NH₃-N（氨氮）进行在线监测，锅炉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对氮氧化物进行在线监测。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手工监测的方式进行，自行监测方案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备案。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定期监测、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和执行报告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自行监测方案均建立了质量保证措施。一是根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核对监测数据，发现偏差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二是监测活动根据在线和固定源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确保监测数据 100%上报。三是委托第三方开展在线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比对工作。

每年定期对公司厂区地下水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专项检测。

浙江海康：

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中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业监测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其中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指标流量、pH、化学需氧

量、氨氮要求采用自动监测，其余废水监测指标、废气监测指标及噪声监测指标均采用手工监测。本公司已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要求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相关监测因子的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并已委托专业化运维公司进行运营维护，该系统运维期间相关台账、报表、数据传输率、有效率及故障解决时效，故障报告等相关运维工作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的需求：符合（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等相关考核指标要求。

本公司手工监测指标已委托专业化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检测，并同时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比对检测，自行监测方案已上传至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备案，并按监测频次要求按时公开监测数据。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和执行报告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3 月，根据温州市环保部门的要求，申领了企业环保码。分绿码、黄码、红码三种，公司截至目前一直为绿码。

广西莱士：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水、气、声、噪音专项检测；每年进行一次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莱士：

成立了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在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2016 年 9 月，公司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 年 9 月，获得上海奉贤区环保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16-037-L。

2020 年 9 月，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020 年 9 月，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20-046-L。

2023 年 9 月，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进行备案，备案编号：02-310120-2023-260-L。

同路生物：

2015 年 4 月，同路生物制定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车间、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2015 年 5 月，同路生物组织召开了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估会。

2015 年 7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15-001-L。

2019 年 11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修订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19-047-L。

2023 年 3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修订备案,备案编号:340171-2023-017L。

郑州莱士:

2016 年 4 月,郑州莱士制定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020 年 12 月,郑州莱士签署发布《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安监局备案,备案编号 4101072020014L。

2024 年 5 月,郑州莱士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签署发布,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410161-2024-006-L。

浙江海康:

2017 年 3 月,浙江海康制定了《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 11 月,浙江海康制定了新版《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302-2023-001L。

广西莱士:

2017 年 12 月,广西冠峰制定了《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上海莱士: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约 736 万元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方面。其中,污水运行费用 20 万元,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费用 20.1 万元;第三方监测费用 9.5 万元,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9.0 万元;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32.7 万元,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用 44.7 万元。

同路生物:

报告期内,环境治理和保护共计投入约 192.5 万元,其中包含:

废水处理:废水总排口在线站房第三方运维费用(包括药剂费与设备维保)6.5 万元;污水站第三方委托运营费 32.52 万元。

废气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费用 1.1 万元,第三方环境监测费用 6 万元。

固废处理:危险废物处置费 127.7 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费 0.8 万元。

其他：公司雨水管网应急排查及施工维修费用 3.9 万元；污水处理站好氧池曝气管更换费用 10.5 万元；污水站厌氧沼气燃烧器维修费用 3.5 万元；

同路生物按照合肥市高新区税务局要求报告，2024 全年根据当地减免政策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11.82 万元。

郑州莱士：

报告期内，环境治理和保护共计投入 100.52 万元，其中：环境检测及地下水检测 7.65 万元、危险废物处置费 58.93 万元、污水站运行服务费 6.12 万元、污水站劳务费 16.60 万元、废水在线监测费 1.21 万元、烟气在线监测费 3 万元、锅炉绩效分级服务费 3 万元、锅炉环评费 2.51 万元、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订 1.5 万元。

郑州莱士按照河南税务的要求，报告期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0.44 万元。

浙江海康：

报告期内，环境治理和保护共计投入 22.49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费用 7.8 万元，网络专线 3,000 元，药剂投入 2,000 元，危废处理费用 5,000 元；废气处理：活性炭过滤袋 1,560 元；固废处理：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 12.44 万元；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0,950 元。

浙江海康按照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要求报告，根据当地减免政策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0 元。

广西莱士：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郑州莱士：

2024 年，将制水间纯蒸汽发生器及多效蒸馏水机产生的多余蒸汽及其冷凝水通过不锈钢管道做保温处理后引至燃气锅炉补水箱，以 90℃以上热水形式补充至锅炉内，减少天然气消耗。

浙江海康：

2023 年 9 月，将制水间纯蒸汽发生器及多效蒸馏水机产生的多余蒸汽及其冷凝水通过不锈钢管道做保温处理后引至燃气锅炉补水箱，以 90℃以上热水形式补充至锅炉内，减少天然气消耗。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上海莱士：

根据排污许可证上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等方面进行环境因素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编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年报》，同时将检测监测数据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共享平台上进行全国公示。

同路生物：

2017 年，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和审批决定的公告。

2023 年 1 月，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2022 年度报告填报工作。

2023 年 1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2 年第四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度报告及 2022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公司按照《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编制 2022 年度报告并公示

2023 年 4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3 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度报告。

2023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3 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3 年第三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度报告。

2023 年，为积极响应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布令，已将全年废水、废气、噪声专项检测 CMA 报告在同路生物网站 www.tonrol.com 进行公开。

2024 年 1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2023 年度报告填报工作。

2024 年 3 月，公司按照《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编制 2023 年度报告并公示。

2024 年 4 月，完成“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2023 年度信用评估填报工作。

2024 年 4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4 年第一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度报告。

2024 年 4 月，为积极响应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布令，已将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废水、废气、噪声专项检测 CMA 报告在同路生物网站 www.tonrol.com 进行公开。

2024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4 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 2024 年第三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为积极响应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布令，已将 2024 年全年的废水、废气、噪声专项检测 CMA 报告在同路生物官方网站 www.tonrol.com 进行公开。

郑州莱士：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地下水等方面进行环境因素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编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年报》，同时将检测监测数据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及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共享平台上进行全国公示。

浙江海康：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厂界等方面进行环境因素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平台上进行环境信息披露，同时将检测、监测数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上填报。

广西莱士：

2017 年，关于《血液制品异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官网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关于广西冠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血液制品异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公示。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上海莱士：

2017 年 3 月，获得上海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7】第 010 号。
2018 年 10 月，获得上海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8】第 074 号。

2020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颁发的“2019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集体”。

2020 年 11 月，完成水平衡测试，并向上海市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号：给水备案（水平衡）5-0764。

2020 年 11 月，获得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称号。

2021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21】第 081 号。

2022 年 6 月，获得 2021 年度奉贤区企业环保“领跑者”称号。

2024 年 1 月，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建设高峰杯“先进集体”称号。

同路生物：

2016 年初，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编号：合高清审【2016】2 号。

2017 年 1 月，收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高环清验【2017】1 号。

2018 年 1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环境应急先进单位称号”。

2019 年 5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2018 年度环境管理提升先进单位”。

2021 年，荣获合肥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2022 年 11 月，荣获“安徽省环境诚信企业”称号。

2023 年 4 月，荣获“2022 年度合肥市节水型企业”称号。

2023 年 10 月，企业顺利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2024 年 11 月，荣获“安徽省环境诚信企业”称号。

2024 年 11 月，企业顺利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郑州莱士：

2016 年 3 月，获得“2015 年度郑州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编号：郑环文【2016】40 号。

2024 年 1 月，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四季度季报及 2023 年全年度环境信息公示年报。

2024 年 1 月，郑州莱士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报 2023 年度年报。

2024 年 2 月，郑州莱士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7 月、10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一、二、三季度季报。

2024 年 10 月，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公示三季度危废季报。

浙江海康：

2021 年 6 月底，浙江海康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第一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上报。第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正在上报中。

2022 年 1 月，浙江海康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企业生态环境系统年报。

2022 年 12 月，浙江海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 2022 年度 1-4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报。

2023 年 1 月，浙江海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 2022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2023 年 1 月，浙江海康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报 2022 年度年报。

2023 年 2 月，浙江海康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7 月，浙江海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 2023 年度 1-2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报。

2024 年 1 月，浙江海康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报 2023 年度年报。

2024 年 1 月，浙江海康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2 月，浙江海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 2023 年度第 3、4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报及 2023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2024 年 7 月，浙江海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2024 年度第 1、2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报。

2024 年 10 月，浙江海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2024 年度第 3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报。

2025 年 1 月，浙江海康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填报 2024 年度年报。

2025 年 1 月，浙江海康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2 月，浙江海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2024 年度第 4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季报与 2024 年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广西莱士：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4 年，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将日常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 年，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将日常经营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努力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莱士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1}	1、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或之前,本公司将终止其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现有商业协议,并指定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 2、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者知悉的内幕信息,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活动。	2019年03月25日	-	正在履行
	基立福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前 GDS 已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成为本公司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本公司授予上市公司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本公司独家向上市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本公司将协助改进上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就其与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GDS 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 GDS 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 GDS 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 GDS 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GDS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海莱士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在此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 GDS 保持独立，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 GDS 的资金、资产，不以 GDS 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将与 Grifols,S.A.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 Grifols,S.A.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成为 Grifols,S.A.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Grifols,S.A.授予本公司在中国使用 Grifols,S.A.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rifols,S.A.独家向本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Grifols,S.A.将协助改进本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2019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莱士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间隔期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2026 年度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基立福	关于 GDS 分红承诺	基立福还承诺，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 GDS，其应会促使 GDS 在海尔与基立福交易交割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向其股东宣派金额不少于 GDS 在该财政年度净利润 50%的股息。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 GDS	正在履行
	基立福	GDS 业绩承诺及补偿	GDS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 EBITDA（通过将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 GDS 的 EBITDA 相加）将不低于 8.5 亿美元（“承诺 EBITDA”）。如测评期内 GDS 累计实现的 EBITDA 低于承诺 EBITDA，基立福应在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 GDS 的 EBITDA 和承诺 EBITDA 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 GDS 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 45%）。	2024 年 01 月 0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海盈康、基立福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	是					

时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公告》，根据 2024 年 1 月 21 日，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与基立福和海盈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并取代原战略合作协议，前述排他性战略合作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战略合作协议对经销事宜及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进一步合作的内容进行约定：

1、经销事宜

(1) 代理协议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基立福同意促使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与公司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代理协议修订协议”），以反映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规定的与现有独家代理协议相关的有关安排。

(2) 公司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经销

公司和基立福（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根据需要，参考公司的标准文本，适时签订销售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基立福或其指定关联方将协助公司进行公司生产的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针对不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同时，基立福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按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被任命为公司生产的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在中国境外的经销商。前述销售代理安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将由公司和基立福另行协商确定。

2、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a)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以外，如果基立福计划在区域内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内开展任何其他新业务，并且因此寻找一名中国业务伙伴以协助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基立福应向公司发出通知；在基立福和公司就该等新业务的合作所适用的特定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后，基立福应任命公司作为在该等新业务的独家和战略合作伙伴。

(b)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基立福或其关联方有意在区域内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实现独家代理协议中所列产品除外的其任何其他血液制品（该等产品，“新产品”）的商业化和分销：

(i) 基立福应向公司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列明新产品的基本信息（该等通知，“新产品通知”）。

(ii) 在收到新产品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优先报价权期间”），公司有权通过向基立福发出书面通知（“优先报价权通知”）的方式享有优先报价权，该等通知应列出公司愿意就该等新产品向基立福或其关联方支付的单价，以及公司就新产品在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提议的其他重要条款和条件，该等通知应构成公司具有约束力的要约。如果基立福认为优先报价权通知中列明的价格和条款和条件可接受，其（或其关联方）可以和公司在优先报价权通知日后一个月内就新产品在区域内的经销签订一份正式协议。

(iii)如果(a)公司未能在优先报价权期间内发出优先报价权通知，或(b)公司在优先报价权期间内发出了优先报价权通知，但各方未能在优先报价权通知日后一个月内就新产品的经销签订一份正式协议，基立福（或其关

关联方)可以和任何第三方谈判并指定任何第三方作为其经销商,但前提是基立福销售给该第三方经销商新产品所依据的价格条件不得劣于基立福在优先报价权通知中可以享受的价格条件。(c)尽管有上述规定,本条不适用于基立福或其任何关联方为公司的利益而与第三方正在谈判的免疫球蛋白合作和分销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基立福在其与海尔股权转让交易中承诺:GDS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 EBITDA(通过将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 GDS 的 EBITDA 相加)将不低于 8.5 亿美元(“承诺 EBITDA”)。如测评期内 GDS 累计实现的 EBITDA 低于承诺 EBITDA,基立福应在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 GDS 的 EBITDA 和承诺 EBITDA 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 GDS 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 45%)。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共 50 个主体，与上年相比新设立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7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黎志贤、杨瑾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黎志贤（3 年）、杨瑾璐（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	诉讼（仲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	披露日	披露索引
------------	------	------	------	----------	------	-----	------

	(万元)	预计负债	裁)进展	结果及影响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期	
郑州莱士于 2019 年 7 月就广仁药业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支付事项对深圳熹丰提起诉讼, 后在郑州中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 后深圳熹丰一直未按《民事调解书》向郑州莱士支付剩余款项。2020 年 7 月 22 日, 郑州莱士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郑州中院对深圳熹丰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股权进行司法拍卖, 由于标的股权仍无人购买, 且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仍无法就标的股权抵债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郑州中院决定终结执行程序。 在追讨欠款过程中, 郑州莱士发现深圳熹丰的股东凯隆盛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深圳熹丰的简易注销登记, 但未通知郑州莱士, 也未对郑州莱士的债务进行清偿, 注销行为损害了郑州莱士的合法权益。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人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对深圳熹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偿还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总价款的 49% 剩余款项, 即人民币 11,662 万元及滞纳金人民币 80,409,490 元, 共计 197,029,490 元。经深圳中院、广东高院审理, 判决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对相应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进入执行程序至今, 法院已查封冻结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多个银行账户, 目前被执行人无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 存在被终本的风险。	19,702.949	否	执行中	判决被告人凯隆盛业及何小玲对深圳熹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偿还郑州莱士人民币 11,662 万元及滞纳金人民币 80,409,490 元, 共计人民币 197,029,490 元。	执行中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原告卢浙晋诉被告梁健、陈远年、钟燕珠、黄科良、李冠峰、韦向红、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梁健、陈远年与李建军恶意串通签订的《广西柳州楚天舒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 2.76503887 亿元; 3.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及诉讼保全费等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开庭, 原告庭后补充证据, 尚未判决。	27,650.39	否	一审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
公司及公司其他未达重大诉讼/仲裁标准的诉讼/仲裁	2,337.90	否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基立福全球	基立福的关联公司	经销关联产品、商品	购买境外关联人基立福全球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 确定采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346,888.20	65.59%	5.62 亿美元	否	同路医药向基立福全球的付款应在发票开具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支付。	-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

				购价格。									关公告
GDS	基立福的关联公司	经销关联人产品、商品	购买境外关联人 GDS 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9,093.75	1.72%	0.20 亿美元	否	同路医药应于 GDS（和/或代表 GDS 的指定账单代理）出具发票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向 GDS 支付产品价格。	-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基立福上海	基立福的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向基立福上海采购产品，同时基立福上海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对采购产品与现有产品的性能及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同类产品目前在国内市场的价格，确定采购价格。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195.89	0.04%	195.89	否	上海莱士向基立福上海的付款应在发票开具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支付。	-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海尔生物	海盈康的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向海尔生物采购产品，同时海尔生物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部分产品通过招标进行。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1,612.40	0.30%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与基立福全球交易的销售计划通过季度订单确认，进口人血白蛋白随着市场变化及供货商所在国家批签发实际放行情况，实际采购量与年初计划有所差异，但仍在订单允许的 10% 浮动之内；此外，2024 年 6 月 18 日，双方同意并下调了进口人血白蛋白的产品单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际采购量与年初计划数的差异。进口 GDS 试剂随着市场变化，政策变动及销售计划的改变，年初拟进口的部分产品经过双方商讨后，确认将推迟至 2025 年 2 月进口。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莱士中国关联方美国莱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美国莱士以前年度销售产品应收账款余额为 679.88 万美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牌价，约合人民币 4,887.27 万元），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均已超过约定的 6 个月信用账期。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关注到美国莱士未按例按时支付货款后，及时并数次与美国莱士进行沟通，鉴于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确实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事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同时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美国莱士同意、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

自上述情况发生以来，公司多频次向美国莱士发出催款函，并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8 月专门委托律所向美国莱士发出催收《律师函》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美国莱士分别于 2020 年 4 月、12 月、2021 年 3 月出具书面说明及函件，对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因资金紧张导致未按期付款深表歉意，拟通过催收其他应收账款、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措施，努力筹措资金，并申请付款延期至 2022 年 3 月底。

2022 年 4 月，美国莱士再次出具函件表示，由于外部环境压力持续，美国莱士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虽想方设法，仍无法落实原还款计划，对此表示深深的歉意。美国莱士将根据现状，调整经营方式，努力开拓适应市场需求的业务，处置资产，尽全力还款，争取早日付清全部货款，美国莱士出具还款时间表，拟于 2023 年 12 月前还清上述全部欠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还款 64.86 万美元，截至目前，余额尚未还清。

考虑到美国莱士代理出口公司的产品已近二十年，其先后开发了东南亚和南美等多个海外市场，公司因此成为国内首家出口血液制品的企业；为保持莱士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多年以来美国莱士对市场的投入较大，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美国莱士在公司停止对其发货后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目前，公司尚未收回美国莱士全部应收账款，不排除前述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于 2020 年对美国莱士的应收账款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督促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

2019年3月，公司与 Grifols,S.A.等签订了《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自2021年起，公司与关联方基立福全球和 GDS 相继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独家经销协议，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为基立福白蛋白相关产品、GDS（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盒）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为了推动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基立福全球、GDS 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分别向基立福全球、GDS 出具 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作为同路医药的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事项（针对白蛋白相关产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2023年向基立福全球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0美元，具体的担保金

额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经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期。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 2024 年向基立福全球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62 亿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经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期。上述有效期内的担保终止（即 2023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同路医药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事项（针对 GDS 血液筛查等相关产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 GDS 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 GDS 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 GDS 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 2023 年向 GDS 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00 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同路医药与 GDS 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经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期。上述有效期内的担保终止（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同路医药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同路医药与 GDS 之间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 GDS 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 GDS 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公司 2023 年向 GDS 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0.2 亿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同路医药与 GDS 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经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期。上述有效期内的担保终止（即 2023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同路医药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

担保余额 14,320.83 万美元（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路医药对基立福全球、GDS、基立福上海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22%。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为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基立福的通知，基立福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基立福的公告信息）。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基立福与海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 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8%（“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海盈康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海盈康在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基立福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 26.58%）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近期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海盈康持有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计9名董事，海盈康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重新启动。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谭丽霞女士、JunXu（徐俊）先生、王全立先生、Amarant 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独立董事分别为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1日起三年。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SR604注射液”临床试验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SR60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开

展 I 期临床试验。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R604 注射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SR604 注射液”II 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I 期临床试验）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药品注册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适应症：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2 月 21 日受理的 SR604 注射液（规格 30mg(1mL)/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关于药品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事项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试验登记号：CTR20241608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I01

试验名称：评价 SR604 注射液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PK/PD 特征的开放、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试验目的：

PartA（单次给药阶段）：评估 SR604 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单次给药后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药代动力学特征。

PartB（多次给药阶段）：评估 SR604 在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中多次给药的有效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安全性和其他有效性。

（3）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SR604 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 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 C 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按药品注册分类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要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关于 SR604 注射液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获得受理（受理号：CXSL2300875）。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SR604 注射液拟用于血友病 A/B 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的预防治疗。目前国内外血友病常规预防治疗是每周 2-3 次静脉注射血源或重组凝血因子。SR604 拟先开展每 2 周一次的皮下注射预防治疗临床试验，该品种研制成功，有望显著改善血友病患者的用药体验。目前 I 期临床试验已有的安全性和初步有效性数据支持开展 SR604 注射液的多剂量、多次给药 II 期临床研究。

截至目前，全球尚无与该药物同靶点的产品上市。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4年3月6日及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郑州莱士药品临床试验事项

（1）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事项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两份关于“人纤维蛋白原”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分别为《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799）、《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00）。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产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规格：0.5g/瓶

申请签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申请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分别为：CXSL2400799、CXSL2400800。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关于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

2025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郑州莱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人纤维蛋白原”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分别为《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药物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适应症：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25日受理的人纤维蛋白原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及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的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3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本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自行失效。

（3）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以甘氨酸和盐酸精氨酸作稳定剂，不含抑菌剂和抗生素。适应症：（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5）；（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受理号：CXSL2400800，通知书编号：2025LP00336）。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3日、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同路生物收到药品注册核查通知的事项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核查通知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启动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核查（临床）的通知》及《关于启动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核查（药学）的通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药审中心需对同路生物申报的人纤维蛋白原（受理号：CXSS2400108）启动药品注册核查。

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产品适应症包括：（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900	0.04%	-	-	-	845,325	845,325	3,495,225	0.05%
1、其他内资持股	2,049,750	0.03%	-	-	-	531,825	531,825	2,581,575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9,750	0.03%	-	-	-	531,825	531,825	2,581,575	0.04%
2、外资持股	600,150	0.01%	-	-	-	313,500	313,500	913,65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600,150	0.01%	-	-	-	313,500	313,500	913,6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2,830,858	99.96%	-	-	-	-8,341,246	-8,341,246	6,634,489,612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6,642,830,858	99.96%	-	-	-	-8,341,246	-8,341,246	6,634,489,612	99.95%
三、股份总数	6,645,480,758	100.00%	-	-	-	-7,495,921	-7,495,921	6,637,984,837	100.00%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此外，根据海尔集团公司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的原因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27,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 521.51 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分别为 Jun Xu（徐俊）增持股份 418,000 股；胡维兵增持股份 60,000 股；沈积慧增持股份 30,000 股；陆晖增持股份 46,500 股；宋正敏增持股份 76,000 股；刘峥增持股份 46,600 股；陈乐奇增持股份 50,000 股。

增持完成后，由于上述增持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故上述增持股份 727,100 股中 75%为高管锁定股，即公司整体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545,325 股；由于上述增持主体之一 Jun Xu（徐俊）先生为外籍人员，故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325 股包含了境外自然人持股类别中限售股份增加的部分（313,500 股）。

2024 年 10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胡维兵除前述

增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外，其享有的可解锁上海莱士股份 400,000 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上述过户至个人账户的 40,000 股中 75% 为高管锁定股，即该部分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00,000 股。

基于前述情况，报告期内，限售条件股份中高管锁定股增加 845,325 股，相应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45,325 股。

二、关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的原因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6,153,070 股。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用途，前述回购股份经注销及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尚剩余 7,495,921 股，该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495,921 股剩余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上述剩余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故，公司总股份减少 7,495,921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495,921 股，

综上，通过董监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及注销公司股份等事项，公司整体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8,341,24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845,32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本变化的批准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495,921 股剩余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上述剩余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故，公司总股份减少 7,495,921 股，由 6,645,480,758 股变更为 6,637,984,837 股。

2、员工持股计划过户的批准情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924 万股（其中 A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2,878 万股；B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46 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规定，A类参加对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员工持股计划获授权益总量的40%；B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197.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中的741.8万股（涉及194人），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可解锁股份中的455.4万股（涉及53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本变化的过户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495,921股剩余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4年8月16日，公司上述剩余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故，公司总股份减少7,495,921股，由6,645,480,758股变更为6,637,984,837股。

2、员工持股计划过户的批准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24万股（其中A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878万股；B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46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A类参加对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权益数量为其员工持股计划获授权益总量的40%；B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197.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中的741.8万股（涉及194人），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可解锁股份中的455.4万股（涉及53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择机出售，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前述涉及194人对应的741.8万股已过户至相关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指标	不发生股份变动	发生股份变动
------	---------	--------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7.13%	7.1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Jun Xu（徐俊）、胡维兵、沈积慧、陆晖、宋正敏、刘峥、陈乐奇	2,649,900	845,325	0	3,495,225	1、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27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1%，累计增持金额为521.51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分别为Jun Xu（徐俊）增持股份418,000股；胡维兵增持股份60,000股；沈积慧增持股份30,000股；陆晖增持股份46,500股；宋正敏增持股份76,000股；刘峥增持股份46,600股；陈乐奇增持股份50,000股。增持完成后，由于上述增持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故上述增持股份727,100股中75%为高管锁定股，即公司整体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545,325股； 2、2024年10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胡维兵除前述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外，其享有的可解锁上海莱士股份400,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上述过户至个人账户的40,000股中75%为高管锁定股，即该部分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00,000股。 综上，报告期内，限售条件股份中高管锁定股增加845,325股，相应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45,325股。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495,921股剩余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4年8月16日，公司上述剩余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故，公司总股份减少7,495,921股，由6,645,480,758股变更为6,637,984,837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2%	1,329,096,152	1,329,096,152	0	1,329,096,152	-	-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1,329,096,152	0	437,069,656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0	0	279,206,652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0	0	268,090,000	-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45,941,776	1	0	245,941,776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86%	189,849,089	-46,060,001	0 0	189,849,089	质押	189,848,280
							冻结	189,849,0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	153,674,819	-81,376,058	0	153,674,819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0	0	139,70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125,485,728	-6,848,957	0	125,485,72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85,869,335	5,991,200	0	85,869,335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 号），核准公司向 Grifols,S.A.发行 1,766,165,808 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新增股份 1,766,165,808 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Grifols,S.A.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2、2023 年 12 月 29 日，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2024 年 1 月 21 日，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SASPA”），海盈康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盈康持有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2%）；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62%）所对应的表决权。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62%）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62%）对应的表决权。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3、公司未知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股东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096,1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96,152
GRIFOLS,S.A	437,06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人民币普通股	245,941,776
RAAS CHINA LIMITED	189,84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89,849,0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674,819	人民币普通股	153,674,81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485,728	人民币普通股	125,485,7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869,335	人民币普通股	85,869,33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61%）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注：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	79,878,135	1.20%	155,200	0.00%	85,869,335	1.29%	0	0.00%

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85,869,335	1.29%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龚雯雯	2024 年 01 月 11 日	91370222MAD9QK1F4A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集体企业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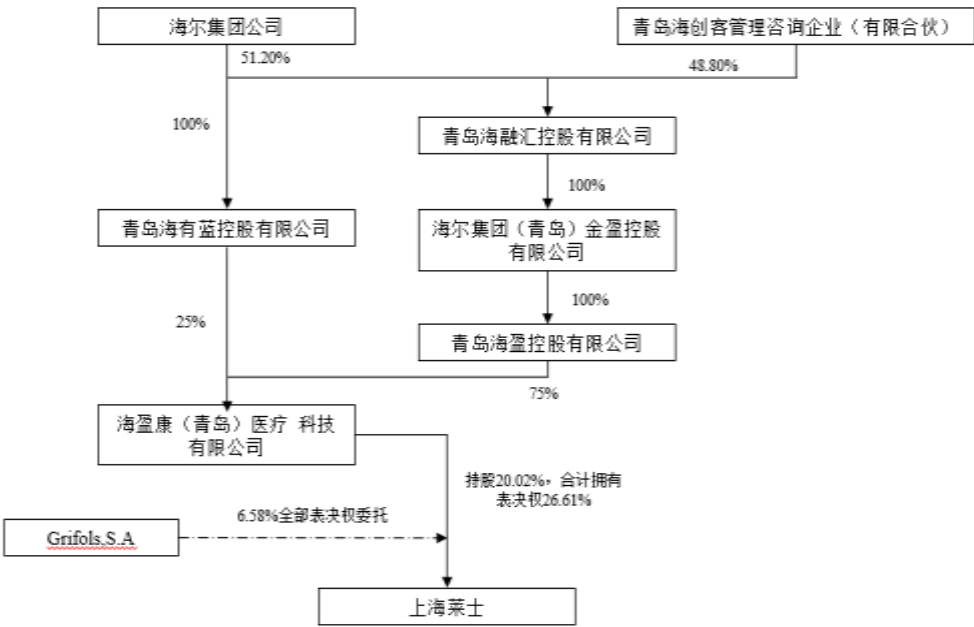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尔集团公司	周云杰	1980 年 03 月 24 日	91370200163562681G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尔智家（600690.SH、6690.HK、690D.DE）34.47%股权、海尔生物（688139.SH）42.66%股权、盈康生命（300143.SZ）51.09%股权、雷神科技（872190.BJ）30.72%股权、众淼控股（01471.HK）45.33%。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变更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上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海盈康持有上海莱 1,438,154,5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并通过接受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对应的表决权，海盈康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875,224,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5%所对应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根据海尔集团与基立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基立福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基立福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62%）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基立福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基立福将所持有本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8%，质权人为海盈康，质押起始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质押用途为其他（债务担保）。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S.A.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S.A.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 将在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黎志贤、杨瑾璐

审计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66 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莱士”)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莱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5（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73 亿元，本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上海莱士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管理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使用的折现率的估计。由于在估计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上海莱士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做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基于我们对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经批准的经营计划，质疑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 ●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并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对以上管理层的工作进行评价；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商誉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5（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计和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并就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差异向管理层询问原因，同时考虑相关因素是否已在本年度的预测中予以考虑； ●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上海莱士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莱士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莱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海莱士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莱士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莱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莱士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莱士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志贤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瑾璐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82,705,503.57	4,000,904,28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197,406,35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398,534,714.31	581,208,155.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11,824,830.44	192,870,486.49
预付款项	七、8	31,213,477.75	25,917,75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309,723.84	9,806,00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292,524,367.49	3,666,931,557.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7,382,233.52	73,014.05
流动资产合计		9,257,494,850.92	8,675,117,61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379,243,225.45	15,063,759,55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97,632.50	297,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6,049,047.01	6,516,531.97
固定资产	七、21	1,615,134,491.12	1,316,303,673.61
在建工程	七、22	289,214,614.52	134,026,22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6	17,912,047.09	2,299,742.97
无形资产	七、27	485,008,210.46	233,854,828.8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5,073,443,174.19	5,073,443,174.1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8,472,717.84	21,292,83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5,143,532.74	89,805,6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403,811,710.22	1,311,736,5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3,730,403.14	23,253,336,379.77
资产总计		33,631,225,254.06	31,928,453,99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7	1,076,491,131.63	1,650,817,190.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9	4,688,504.63	22,639,35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177,884,956.80	147,232,687.62
应交税费	七、41	51,394,847.67	118,870,813.74
其他应付款	七、42	336,445,107.20	303,304,49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4	4,608,643.95	411,052.8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5	226,252.35	1,300,748.67
流动负债合计		1,651,739,444.23	2,244,576,34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8	12,985,870.29	1,494,083.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1	-	7,058,802.20
递延收益	七、52	10,960,335.81	9,492,16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4,820,139.58	16,021,22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6,345.68	34,066,274.83
负债合计		1,690,505,789.91	2,278,642,62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4	6,637,984,837.00	6,645,480,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6	14,057,781,453.59	13,805,266,678.69
减：库存股	七、57	77,182,580.00	182,917,630.8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8	448,617,926.62	255,670,72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60	937,303,880.65	791,527,02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1	9,921,753,178.16	8,318,921,64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26,258,696.02	29,633,949,195.13
少数股东权益		14,460,768.13	15,862,17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0,719,464.15	29,649,811,37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31,225,254.06	31,928,453,993.18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380,832.50	1,138,589,24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7,406,35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346,826,545.27	198,307,336.92
应收款项融资		104,461,248.35	163,352,026.49
预付款项		166,337,161.55	166,195,147.0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2,744,290.80	462,082,574.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61,930,088.06	903,756,668.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8,266.85	
流动资产合计		3,296,248,433.38	3,229,689,354.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3,251,174,148.58	22,349,800,26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1,236,955.00	388,760,818.91
在建工程		132,838,893.93	15,617,00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5,283,466.79	36,902,733.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83,462.64	7,889,97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21,611.09	158,766,68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8,919.77	180,351,09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5,685,090.30	23,138,386,210.08
资产总计		27,671,933,523.68	26,368,075,56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163,113.92	33,073,587.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86,408.89	3,247,953.03
应付职工薪酬		82,807,714.48	94,686,551.59
应交税费		10,530,521.66	56,232,671.21
其他应付款		292,857,108.72	497,893,001.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841.49	949.93
流动负债合计		407,471,709.16	685,134,71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43,017.98	3,480,68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3,017.98	3,480,681.82
负债合计		410,414,727.14	688,615,396.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7,984,837.00	6,645,480,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32,309,105.37	14,354,520,414.40
减：库存股		77,182,580.00	182,917,630.86
其他综合收益		448,617,926.62	255,670,72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7,485,905.11	791,709,047.25
未分配利润		4,682,303,602.44	3,814,996,85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61,518,796.54	25,679,460,16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71,933,523.68	26,368,075,564.30
------------	--	-------------------	-------------------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76,460,048.60	7,963,958,567.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2	8,176,460,048.60	7,963,958,56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94,101,905.37	5,547,916,638.3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2	4,858,913,175.34	4,715,319,081.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3	51,175,767.64	37,691,842.14
销售费用	七、64	408,136,030.86	333,764,425.29
管理费用	七、65	459,657,750.87	378,984,776.17
研发费用	七、66	250,903,505.77	173,736,285.50
财务费用	七、67	-34,684,325.11	-91,579,771.89
其中：利息费用		224,879.00	119,750.58
利息收入		120,649,404.30	135,379,925.06
加：其他收益	七、68	43,861,567.78	22,255,982.5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513,511,137.38	-153,822,97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334,593,042.39	-157,819,053.11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	-40,360,408.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2,983,563.15	5,217,974.8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388,396.92	-23,996,847.33
资产处置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4	-1,609,471.96	-12,493.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81,749,416.36	2,225,323,164.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5	8,266,665.16	2,416,702.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6	69,914,932.78	23,655,389.7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101,148.74	2,204,084,478.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7	426,309,239.35	426,651,258.1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791,909.39	1,777,433,219.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791,909.39	1,777,433,219.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293,367.26	1,779,476,930.1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542.13	-2,043,71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8	192,947,206.30	271,388,361.4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47,206.30	271,388,361.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47,206.30	271,388,361.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47,206.30	271,388,361.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6,739,115.69	2,048,821,581.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6,240,573.56	2,050,865,291.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542.13	-2,043,710.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27

徐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乐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244,706,083.44	2,114,412,947.5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52,309,393.14	758,366,203.91
税金及附加		14,701,000.94	12,037,132.75
销售费用		254,132,668.92	222,201,659.61
管理费用		178,396,541.97	173,882,562.11
研发费用		155,401,906.11	86,247,468.94
财务费用		-30,650,905.93	-55,110,230.12
其中：利息费用		389,244.28	1,108,461.12
利息收入		28,845,486.84	44,253,065.00
加：其他收益		3,193,112.51	6,494,936.1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29,644,231.33	127,916,53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50,726,136.34	-136,812,184.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0,360,408.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484,709.40	343,404.5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302,047.89	-22,353,648.2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52,225.85	-96,799.9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30,213,838.99	988,732,174.13
加：营业外收入		24,450.51	1,367,762.90
减：营业外支出		3,373,344.07	7,426,667.2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6,864,945.43	982,673,269.79
减：所得税费用		169,096,366.87	122,740,340.4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768,578.56	859,932,929.3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768,578.56	859,932,929.3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947,206.30	271,388,445.1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47,206.30	271,388,445.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47,206.30	271,388,445.1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0,715,784.86	1,131,321,374.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徐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乐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1,931,452.09	8,604,254,496.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	79,429,125.48	62,669,8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1,360,577.57	8,666,924,31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4,338,084.14	4,688,841,66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373,303.61	663,789,20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576,221.84	644,740,66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	507,128,010.96	391,668,69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3,415,620.55	6,389,040,23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55,042.98	2,277,884,08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80	1,930,784,730.20	1,383,751,50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531,886.96	74,674,11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131.86	2,326,88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	1,576,339.00	4,013,6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227,088.02	1,464,766,16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149,791.47	450,796,53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80	2,705,995,642.98	1,242,027,99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00,000.00	440,685,51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	2,966.99	1,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148,401.44	2,135,360,0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5,921,313.42	-670,593,88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	15,700,979.28	114,458,4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979.28	114,458,45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2,24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39,854,694.50	202,223,637.21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	37,624,952.27	1,046,454,56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111,889.37	1,248,678,19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10,910.09	-1,134,219,74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6,322.46	-3,305,18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070,944.03	469,765,26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6,311,617.40	2,726,546,34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240,673.37	3,196,311,617.40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4,964,730.08	2,121,927,92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2,725.72	30,630,8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947,455.80	2,152,558,78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766,876.83	647,622,038.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58,122.80	284,721,72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82,864.39	200,411,44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24,890.21	229,595,0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132,754.23	1,362,350,2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14,701.57	790,208,49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692,008.20	909,104,966.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724,794.71	293,065,96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245.71	478,62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121,048.62	1,202,649,55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35,661.78	217,545,80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6,449,611.93	253,894,374.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000,000.00	447,519,331.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888,240.70	918,959,5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67,192.08	283,690,04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979.28	114,458,4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979.28	114,458,45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727,635.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969,225.66	203,332,09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300.00	1,000,084,60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971,160.66	1,323,416,70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9,270,181.38	-1,208,958,24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721.13	-2,858,23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47,950.76	-137,917,9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77,812.60	1,117,495,75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29,861.84	979,577,812.60

徐俊	陈乐奇	赵曦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illegible]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8,792.22							1,008,792.22		1,008,792.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7,984,837.00				14,057,781,453.59	77,182,580.00	448,617,926.62		937,303,880.65		9,921,753,178.16		31,926,258,696.02	14,460,768.13	31,940,719,464.1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0,787,907.00				14,560,446,820.72		-15,717,641.12		705,533,729.85		6,827,661,646.15		28,818,712,462.60	-5,371,081.07	28,813,341,38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0,787,907.00				14,560,446,820.72		-15,717,641.12		705,533,729.85		6,827,661,646.15		28,818,712,462.60	-5,371,081.07	28,813,341,38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307,149.00				-755,180,142.03	182,917,630.86	271,388,361.44		85,993,292.94		1,491,260,000.04		815,236,732.53	21,233,258.87	836,469,99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388,361.44				1,779,476,930.19		2,050,865,291.63	-2,043,710.28	2,048,821,58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95,307,149.00				-753,940,160.95	182,917,630.86	-		-		-		-1,032,164,940.81	23,276,969.15	-1,008,887,971.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95,307,149.00				-604,689,646.66	-699,996,795.66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21,609,560.00	-	-		-		-		21,609,560.00	-	21,609,560.00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9,877,613.39	-							9,877,613.39		9,877,613.39

[illegible]

(六) 其他					-1,239,981.08								-1,239,981.08		-1,239,981.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45,480,758.00				13,805,266,678.69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527,022.79		8,318,921,646.19		29,633,949,195.13	15,862,177.80	29,649,811,372.93

徐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乐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45,480,758.00				14,354,520,414.40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709,047.25	3,814,996,859.17	-	25,679,460,16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45,480,758.00				14,354,520,414.40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709,047.25	3,814,996,859.17	-	25,679,460,16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95,921.00				277,788,690.97	-105,735,050.86	192,947,206.30	-	145,776,857.86	867,306,743.27	-	1,582,058,62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947,206.30		-	1,457,768,578.56		1,650,715,784.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95,921.00				276,779,898.75	-105,735,050.86	-	-	-	-	-	375,019,028.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7,495,921.00				-47,558,927.83	-55,054,848.83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776,252.28							53,776,252.28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6,515,989.17							-6,515,989.17
5.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					-7,461,282.03	-50,680,202.03						43,218,920.00

工缴款的差额												
6. 购买少数股权												
7. 股东投入					284,539,845.50							284,539,845.50
(三) 利润分配	-				-	-	-		145,776,857.86	-590,461,835.29	-	-444,684,97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776,857.86	-145,776,857.86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44,684,977.43		-444,684,977.4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8,792.22							1,008,792.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7,984,837.00				14,632,309,105.37	77,182,580.00	448,617,926.62	-	937,485,905.11	4,682,303,602.44	-	27,261,518,796.54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0,787,907.00				15,046,043,864.60		-15,717,724.87		705,715,754.31	3,243,280,859.93		25,720,110,66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0,787,907.00				15,046,043,864.60	-	-15,717,724.87		705,715,754.31	3,243,280,859.93	-	25,720,110,66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307,149.00				-691,523,450.20	182,917,630.86	271,388,445.19		85,993,292.94	571,715,999.24		-40,650,49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1,388,445.19			859,932,929.39		1,131,321,37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307,149.00				-690,283,469.12	182,917,630.86						-968,508,248.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95,307,149.00				-604,689,646.66	-699,996,795.66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609,560.00							21,609,560.00
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9,877,613.39							9,877,613.39
5.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					-117,080,995.85	-117,080,995.85						-
6. 回购股份的影响						999,995,422.37						-999,995,422.37
(三) 利润分配	-				-	-			85,993,292.94	-288,216,930.15	-	-202,223,637.21

1. 提取盈余公积									85,993,292.94	-85,993,292.9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23,637.21		-202,223,637.2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39,981.08							-1,239,981.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45,480,758.00				14,354,520,414.40	182,917,630.86	255,670,720.32		791,709,047.25	3,814,996,859.17	-	25,679,460,168.28

徐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陈乐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赵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 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637,984,837.00 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6,637,984,837.00 元。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 许可经营项目包括: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经过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共 50 个主体, 详见附注十、1 (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 具体政策参见相关

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本年购置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重要的联营公司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其他	金额大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

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 2 个组合，具体为：无风险子公司组合、其他款项组合。

(b)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五、19(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五、19(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五、7)。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7。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	4.80%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 40 年	4%-10%	2.25 - 9.6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20 年	4%-10%	4.50 - 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 10 年	4%-10%	9.00 - 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1 年	4%-10%	8.18 - 32.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附注五、27。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态	(2)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经各有关单位或部门验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 (包括安装) 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五、2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五、27)。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软件	5-10 年
专利权	2-2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经营权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五、2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本年度内没有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收入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估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对于销售血液制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血液制品运达客户指定仓库或货交承运人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

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1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4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十五 - 股份支付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2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丰镇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及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附属公司适用 25%的法定税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2871，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23 年度起至 2025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151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度起至 202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4602，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3 年度起至 202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2058，有效期三年。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度起至 2024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 6 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 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适用单位如附注六、1 列示。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 57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 经国务院批准, 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 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43,712.61	3,924,493.66
银行存款	2,974,913,566.77	3,990,172,361.12
其他货币资金	3,848,224.19	6,807,431.30
合计	2,982,705,503.57	4,000,904,286.0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含一年内到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643,820,509.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98,067,578.32 元),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 3,644,320.2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525,090.36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406,352.00
其中:		

- 权益工具投资	-	197,406,352.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	197,406,352.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 2024 年处置持有的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七、69 投资收益。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别	附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	十四、6 (1)	48,949,026.11	48,154,089.54
应收第三方		1,483,877,653.52	623,703,818.89
小计		1,532,826,679.63	671,857,908.43
减：坏账准备		134,291,965.32	90,649,752.89
合计		1,398,534,714.31	581,208,155.54

(2)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1,957,702.45	611,026,034.66
1 至 2 年(含 2 年)	68,990.30	1,215,232.81
2 至 3 年(含 3 年)	901,944.62	470,521.8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含 4 年)	101,350.00	700,094.00
4 至 5 年(含 5 年)	663,038.00	234,320.58
5 年以上	59,133,654.26	58,211,704.54
合计	1,532,826,679.63	671,857,908.4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586,661.22	3.23	49,586,661.22	100.00	-	48,868,089.54	7.27	48,868,089.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3,240,018.41	96.77	84,705,304.10	5.71	1,398,534,714.31	622,989,818.89	92.73	41,781,663.35	6.71	581,208,155.54
合计	1,532,826,679.63	100.00	134,291,965.32	/	1,398,534,714.31	671,857,908.43	100.00	90,649,752.89	/	581,208,155.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872,726.11	48,872,726.11	100%	受外部环境压力持续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单位 1	713,935.11	713,935.1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586,661.22	49,586,661.2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以下简称“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对美国莱士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1,957,702.45	73,597,885.1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8,990.30	6,899.03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88,009.51	75,203.80	40.00
3 年以上	11,025,316.15	11,025,316.15	100.00
合计	1,483,240,018.41	84,705,304.1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违约损失率基于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868,089.54	718,571.68	-	-	-	49,586,661.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781,663.35	42,923,640.75	-	-	-	84,705,304.10
合计	90,649,752.89	43,642,212.43	-	-	-	134,291,96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72,415,250.00	-	172,415,250.00	11.25	8,620,762.50
客户 2	92,040,519.99	-	92,040,519.99	6.00	4,602,026.00
客户 3	75,831,475.00	-	75,831,475.00	4.95	3,791,573.75
客户 4	51,148,835.91	-	51,148,835.91	3.34	2,557,441.80
客户 5	49,258,186.22	-	49,258,186.22	3.21	2,462,909.31
合计	440,694,267.12	-	440,694,267.12	28.75	22,034,71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824,830.44	192,870,486.49
合计	411,824,830.44	192,870,486.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15,270.89	5,631,099.9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且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046,370.8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22,870.94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对于由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本集团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而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对于由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本集团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尚未转移其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未终止确认该应收票据，并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人民币 5,631,099.97 元。

2024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68,262.99	94.73	22,534,464.41	86.95
1 至 2 年	238,956.64	0.77	2,144,670.73	8.27
2 至 3 年	163,060.12	0.52	17,718.00	0.07
3 年以上	1,243,198.00	3.98	1,220,905.65	4.71
合计	31,213,477.75	100.00	25,917,758.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20,767,898.17	66.54
合计	20,767,898.17	6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09,723.84	9,806,002.88
合计	3,309,723.84	9,806,002.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别	附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	十四、6 (1)	212,183.15	5,902,928.62
应收第三方		123,538,543.99	125,003,727.08
小计		123,750,727.14	130,906,655.70
减：坏账准备		120,441,003.30	121,100,652.82
合计		3,309,723.84	9,806,002.88

(2)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0,266.97	9,979,605.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35,780.59	1,266,77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20,000.00	395,566.50
3 年以上	119,054,679.58	119,264,714.10
合计	123,750,727.14	130,906,655.7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22,438.75	1,291,203.02
备用金	298,142.85	290,975.12
其他	5,725,041.49	12,704,477.56
股权转让款 (注)	116,605,104.05	116,620,000.00
合计	123,750,727.14	130,906,655.70

注：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而应收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部分尾款。2024 年，本集团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款项人民币 14,895.95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剩余款项尚未收回。本集团已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979,898.50	96.14	118,979,898.50	100.00	-	119,009,847.45	90.91	119,009,847.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0,828.64	3.86	1,461,104.80	30.63	3,309,723.84	11,896,808.25	9.09	2,090,805.37	17.57	9,806,002.88
合计	123,750,727.14	100.00	120,441,003.30	/	3,309,723.84	130,906,655.70	100.00	121,100,652.82	/	9,806,00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05,104.05	116,605,104.05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单位 1	1,190,000.00	1,19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单位 2	1,026,947.45	1,026,947.4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员工借款	153,700.00	153,7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单位 3	4,147.00	4,1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18,979,898.50	118,979,898.5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0,266.97	167,013.35	5.00
1-2 年(含 2 年)	131,633.59	13,163.37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0.00	12,000.00	40.00
3 年以上	1,268,928.08	1,268,928.08	100.00
合计	4,770,828.64	1,461,104.80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销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9,009,847.45	-	29,948.95	-	-	118,979,898.5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90,805.37	-	628,700.33	1,000.24	-	1,461,104.80
合计	121,100,652.82	-	658,649.28	1,000.24	-	120,441,003.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末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05,104.05	3 年以上	94.23	116,605,104.05
单位 1	其他	1,190,000.00	2-3 年(含 3 年)	0.96	1,190,000.00
单位 2	其他	1,026,947.45	3 年以上	0.83	1,026,947.45
单位 3	其他	372,000.00	1 年以内	0.30	18,600.00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312,379.17	1 年以内	0.25	15,618.96
合计		119,506,430.67		96.57	118,856,270.46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308,526.29	1,448,279.94	618,860,246.35	554,473,485.63	-	554,473,485.63
在产品	797,388,352.23	29,648,034.40	767,740,317.83	900,471,909.35	28,082,293.13	872,389,616.22
库存商品	2,904,451,011.07	690,450.35	2,903,760,560.72	2,228,266,805.48	112,649.76	2,228,154,155.72
发出商品	741,219.52	-	741,219.52	10,681,791.52	-	10,681,791.52
低值易耗品	1,422,023.07	-	1,422,023.07	1,232,508.49	-	1,232,508.49
合计	4,324,311,132.18	31,786,764.69	4,292,524,367.49	3,695,126,500.47	28,194,942.89	3,666,931,557.5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516,833.27	-	68,553.33	-	1,448,279.94
在产品	28,082,293.13	11,177,449.31	-	9,611,708.04	-	29,648,034.40
库存商品	112,649.76	694,114.34	-	116,313.75	-	690,450.35
合计	28,194,942.89	13,388,396.92	-	9,796,575.12	-	31,786,764.6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年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已报废的存货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9,685,065.57	-
预缴税额	7,697,167.95	73,014.05
合计	137,382,233.52	73,014.0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87,305,697.31	-	-	-	4,705,620.75	1,049,876.58	-	-	-	-	293,061,194.64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以下简称“GDS”)(注)	14,776,453,859.68	-	-	-	329,887,421.64	191,897,329.72	1,008,792.22	-194,035,500.00		-19,029,872.45	15,086,182,030.81	-
小计	15,063,759,556.99	-	-	-	334,593,042.39	192,947,206.30	1,008,792.22	-194,035,500.00	-	-19,029,872.45	15,379,243,225.45	-
合计	15,063,759,556.99	-	-	-	334,593,042.39	192,947,206.30	1,008,792.22	-194,035,500.00	-	-19,029,872.45	15,379,243,225.45	-

注： GDS 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注册成立的一家从事血液检测设备和试剂生产的血液检测公司，主要生产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相关产品。GDS 主要工厂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默里维尔和圣地亚哥。GDS 子公司工厂主要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和毕尔巴鄂。GDS 的最终控股公司为 Grifols, S.A. (以下简称“基立福”)。GDS 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十、3(3)。

根据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基立福承诺，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 GDS，其应会促使 GDS 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向其股东宣派金额不少于 GDS 在该财政年度净利润 50%的股息。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经 GDS 董事会一致书面同意，GDS 向上海莱士分配股利 2,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4,035,500.00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处置费用为资产处置有关费用。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收入增长率，是结合历史数据、行业市场情况、经批准的管理层盈利预测确定的。

本公司聘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GDS 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 068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GDS 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合计	297,632.50	297,632.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	297,632.50	-	-	297,632.50
合计	/	297,632.50	-	-	297,632.50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 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该项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因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投资的标的企业经营情况不佳，本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 297,632.50 元，对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金额人民币 2,702,367.50 元。2024 年末对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90,200.06	27,744,190.53	31,634,390.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外购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3,890,200.06	27,744,190.53	31,634,390.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5,163.37	23,862,695.25	25,117,858.62
2.本期增加金额	77,804.04	389,680.92	467,484.96
（1）计提或摊销	77,804.04	389,680.92	467,48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1,332,967.41	24,252,376.17	25,585,34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或摊销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7,232.65	3,491,814.36	6,049,047.01
2.期初账面价值	2,635,036.69	3,881,495.28	6,516,531.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15,134,491.12	1,316,303,673.6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615,134,491.12	1,316,303,67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2,934,183.87	864,228,256.39	57,889,962.63	295,481,488.73	2,560,533,891.62
2.本期增加金额	360,024,272.16	72,193,472.76	7,592,202.51	49,686,952.23	489,496,899.66
(1) 购置	189,904,363.73	60,358,507.07	7,592,202.51	34,616,050.96	292,471,124.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119,908.43	11,834,965.69	-	15,070,901.27	197,025,775.3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2,130,183.00	25,693,609.19	3,801,655.66	28,739,946.46	100,365,394.31
(1) 处置或报废	7,849,097.98	25,693,609.19	3,801,655.66	28,739,946.46	66,084,309.29
(2) 转入在建工程	34,281,085.02	-	-	-	34,281,085.02
(3) 其他	-	-	-	-	-
4.期末余额	1,660,828,273.03	910,728,119.96	61,680,509.48	316,428,494.50	2,949,665,396.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0,685,719.83	551,015,571.99	36,315,723.49	224,570,003.61	1,242,587,018.92
2.本期增加金额	60,302,488.70	50,561,313.86	6,433,971.68	24,892,823.26	142,190,597.50
(1) 计提	60,302,488.70	50,561,313.86	6,433,971.68	24,892,823.26	142,190,597.50
3.本期减少金额	4,049,140.52	18,777,776.12	3,485,934.30	25,577,058.72	51,889,909.66
(1) 处置或报废	4,049,140.52	18,777,776.12	3,485,934.30	25,577,058.72	51,889,909.66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486,939,068.01	582,799,109.73	39,263,760.87	223,885,768.15	1,332,887,70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643,199.09	-	-	1,643,199.0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1,643,199.09	-	-	1,643,199.0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3,889,205.02	326,285,811.14	22,416,748.61	92,542,726.35	1,615,134,491.12

2.期初账面价值	912,248,464.04	311,569,485.31	21,574,239.14	70,911,485.12	1,316,303,673.61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7,201,531.13	办理流程暂未结束，导致产权证书未办妥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9,214,614.52	134,026,226.31
合计	289,214,614.52	134,026,22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110,393,148.11	-	110,393,148.11	6,041,339.82	-	6,041,339.82
广西莱士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91,660,999.46	-	91,660,999.46	-	-	-
上林浆站在建工程	33,411,348.86	-	33,411,348.86	6,557,354.68	-	6,557,354.68
五河浆站在建工程	14,945,329.89	-	14,945,329.89	4,299,469.89	-	4,299,469.89
丰镇浆站在建工程	10,069,062.85	-	10,069,062.85	6,000.00	-	6,000.00
上海莱士酒精废液减量化处理项目	7,573,625.00	-	7,573,625.00	-	-	-
上海莱士全自动包装线项目	7,346,171.03	-	7,346,171.03	7,037,310.50	-	7,037,310.50
同路生物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5,553,979.53	-	5,553,979.53	320,000.00	-	320,000.00
上海莱士 2 号灌装线改造项目	3,372,929.79	-	3,372,929.79	-	-	-
澧县浆站在建工程	-	-	-	34,566,299.77	-	34,566,299.77
同路生物研发中心 GSP 基地项目	-	-	-	56,965,408.39	-	56,965,408.39
淮南浆站在建工程	-	-	-	14,178,319.56	-	14,178,319.56
其他	4,888,020.00	-	4,888,020.00	4,054,723.70	-	4,054,723.70
合计	289,214,614.52	-	289,214,614.52	134,026,226.31	-	134,026,226.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入	本年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 基地	1,600,000,000.00	6,041,339.82	104,351,808.29	-	-	-	-	-	110,393,148.11	6.90%	6.90%	自有资金
广西莱士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97,893,500.00	-	94,945,899.96	132,900.00	-	-	3,152,000.50	-	91,660,999.46	93.63%	93.63%	自有资金
上林浆站在建工程	45,000,000.00	6,557,354.68	26,853,994.18	-	-	-	-	-	33,411,348.86	74.25%	74.25%	自有资金
五河浆站在建工程	40,000,000.00	4,299,469.89	10,645,860.00	-	-	-	-	-	14,945,329.89	37.36%	37.36%	自有资金
丰镇浆站在建工程	25,000,000.00	6,000.00	10,063,062.85	-	-	-	-	-	10,069,062.85	40.28%	40.28%	自有资金
合计	1,807,893,500.00	16,904,164.39	246,860,625.28	132,900.00	-	-	3,152,000.50	-	260,479,889.1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3、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39,073.93	9,139,07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7,478,460.73	17,478,460.73
(1)本期增加	17,478,460.73	17,478,460.73
3.本期减少金额	3,981,742.20	3,981,742.20
(1)本期减少	3,981,742.20	3,981,742.20
4.期末余额	22,635,792.46	22,635,792.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39,330.96	6,839,33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866,156.61	1,866,156.61
(1)计提	1,866,156.61	1,866,156.61
3.本期减少金额	3,981,742.20	3,981,742.20
(1)处置	3,981,742.20	3,981,742.20
4.期末余额	4,723,745.37	4,723,745.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12,047.09	17,912,047.09

2.期初账面价值	2,299,742.97	2,299,742.97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906,393.83	32,192,348.73	105,970,601.31	48,734,456.99	2,800,000.00	414,603,800.86
2.本期增加金额	55,506.54	-	-	3,797,444.34	310,162,966.40	314,015,917.28
(1) 购置	55,506.54	-	-	2,446,194.34	-	2,501,700.8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351,250.00	-	1,351,250.00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4) 其他	-	-	-	-	310,162,966.40 (注)	310,162,966.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3)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224,961,900.37	32,192,348.73	105,970,601.31	52,531,901.33	312,962,966.40	728,619,718.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901,356.15	9,286,541.80	103,838,405.73	20,249,334.85	2,473,333.51	180,748,972.04
2.本期增加金额	5,023,522.21	2,221,065.95	424,211.16	5,954,103.43	49,239,632.89	62,862,535.64
(1) 计提	5,023,522.21	2,221,065.95	424,211.16	5,954,103.43	49,239,632.89	62,862,535.64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49,924,878.36	11,507,607.75	104,262,616.89	26,203,438.28	51,712,966.40	243,611,507.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037,022.01	20,684,740.98	1,707,984.42	26,328,463.05	261,250,000.00	485,008,210.46
2.期初账面价值	180,005,037.68	22,905,806.93	2,132,195.58	28,485,122.14	326,666.49	233,854,828.82

注：本年度本集团新增的经营权主要系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与关联方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的第九次修正案》，约定本集团在未来十年内被指定为 Grifols 人血白蛋白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销商。本集团聘请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报告文号为道衡美评综评报字【2025】第 1024 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白蛋白独家代理权价值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确认了无形资产独家代理权人民币 2.75 亿元，并作为股东对本集团的投入确认资本公积。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3,936,576,509.8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1,475,750,671.94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70,574,505.16	-	-	370,574,505.1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26,412,075.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23,694,766.78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21,008,714.47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	-	15,485,802.32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合计	6,093,772,735.48	-	-	6,093,772,735.4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988,053,899.16	-	-	988,053,899.1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540,192.13	-	-	29,540,192.1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合计	1,020,329,561.29	-	-	1,020,329,561.2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五、41	是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五、41	是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五、41	是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划分为单个资产组	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详见五、41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 金额	预测期 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 参数的确定依 据
同路生物制药有 限公司资产组	5,062,386,878.50	6,783,600,000.00		5 年	增长率 2%-3% 毛利率 60 %-61% 折现率 9.7%	增长率 0% 毛利率 61% 折现率 9.7%	经批准的财务 预算，相关资 产组特定风险 的税后折现率
郑州莱士血液制 品有限公司资 产组	648,642,346.85	804,000,000.00		8 年	增长率-7%-30% 毛利率 33%-55% 折现率 9.7%	增长率 0% 毛利率 50% 折现率 9.7%	经批准的财务 预算，相关资 产组特定风险 的税后折现率
广西莱士生物制 药有限公司资 产组	587,067,684.29	590,000,000.00		8 年	增长率 0%-46% 毛利率 0%-60% 折现率 10.60%	增长率 0% 毛利率 59% 折现率 10.60%	经批准的财务 预算，相关资 产组特定风险 的税后折现率
浙江海康生物制 品有限责任公 司资产组	294,403,935.96	325,000,000.00		5 年	增长率-5%-68% 毛利率 28%-36% 折现率 9.7%	增长率 0% 毛利率 34% 折现率 9.7%	经批准的财务 预算，相关资 产组特定风险 的税后折现率
合计	6,592,500,845.60	8,502,600,000.00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158,318.52	1,853,819.39	13,891,795.26	7,771,762.33	-	26,132,170.84
其他	3,134,516.89	-	1,484,494.69	2,278,464.58	-	2,340,547.00
合计	21,292,835.41	1,853,819.39	15,376,289.95	10,050,226.91	-	28,472,717.8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752,003.11	47,710,980.13	242,070,072.78	37,707,661.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473,463.93	3,521,019.59	8,123,075.53	1,218,461.33
递延收益	6,701,701.87	1,005,255.28	5,133,135.67	769,970.35
预提及其他费用	141,379,077.53	21,206,861.63	110,636,780.53	16,595,517.08
租赁负债	16,235,696.90	3,965,736.00	1,905,135.93	473,555.63
股权激励	38,987,200.00	5,848,080.00	78,405,400.00	11,760,810.00
未弥补亏损	3,053,780.28	763,445.07	34,339,476.73	5,150,92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37,008,903.37	20,551,335.51
合计	518,582,923.62	84,021,377.70	617,621,980.54	94,228,233.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797,345.43	14,769,766.15	75,999,094.53	15,931,614.70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691,293.14	4,068,922.75	26,265,728.40	3,939,859.26
使用权资产	32,395,304.27	4,859,295.64	2,299,742.97	572,329.24
合计	118,883,942.84	23,697,984.54	104,564,565.90	20,443,803.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143,532.74	-	89,805,65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820,139.58	-	16,021,222.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6,820,818.84	528,373,124.18
资产减值准备	2,631,051.58	2,740,572.79
递延收益	9,485,629.51	10,184,547.46
租赁负债	1,358,817.33	-
合计	610,296,317.26	541,298,244.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4 年度	-	55,529,759.33
2025 年度	88,391,098.60	88,391,098.60
2026 年度	123,205,130.59	123,205,130.59
2027 年度	140,218,999.12	140,218,999.12

2028 年度	121,028,136.54	121,028,136.54
2029 年度及以后	123,977,453.99	-
合计	596,820,818.84	528,373,12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产生的。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6,168,177.77	-	6,168,177.77	198,819,112.50	-	198,819,112.50
超过一年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	1,397,643,532.45	-	1,397,643,532.45	1,112,917,412.50	-	1,112,917,412.50
合计	1,403,811,710.22	-	1,403,811,710.22	1,311,736,525.00	-	1,311,736,525.00

其他说明：

无。

3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3,378,324.40	36,067,268.99
应付采购商品款 (注)	1,029,438,355.96	1,579,079,513.60
其他	3,674,451.27	35,670,408.07
合计	1,076,491,131.63	1,650,817,190.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

注： 2024 年本公司与基立福的全资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 Ltd.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允许本公司及指定的子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十年内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采购商品款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自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 Ltd.购买人血白蛋白产品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的预收款	4,688,504.63	22,639,352.66
合计	4,688,504.63	22,639,35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278,289.66	727,143,293.36	696,303,387.98	176,118,195.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891,870.96	56,617,445.92	56,747,863.12	1,761,453.76
三、辞退福利	62,527.00	2,055,284.90	2,112,503.90	5,308.00
合计	147,232,687.62	785,816,024.18	755,163,755.00	177,884,956.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73,775.66	613,772,150.46	582,688,262.79	173,457,663.33
二、职工福利费	19,732.31	37,800,886.09	37,701,898.17	118,720.23
三、社会保险费	1,145,492.95	29,404,768.97	29,457,079.55	1,093,18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0,429.41	25,330,609.69	25,387,749.84	1,013,289.26
工伤保险费	66,048.41	1,721,293.17	1,717,500.19	69,841.39
生育保险费	9,015.13	2,352,866.11	2,351,829.52	10,051.72
四、住房公积金	90,319.00	37,744,723.15	37,834,204.15	83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1,347.06	8,045,976.72	8,248,605.35	1,038,718.43
其他短期薪酬	407,622.68	374,787.97	373,337.97	409,072.68
合计	145,278,289.66	727,143,293.36	696,303,387.98	176,118,195.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37,229.52	54,750,120.86	54,878,204.43	1,709,145.95
2、失业保险费	54,641.44	1,867,325.06	1,869,658.69	52,307.81
合计	1,891,870.96	56,617,445.92	56,747,863.12	1,761,45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44,498.66	17,384,660.80
企业所得税	25,937,932.33	94,569,534.06
个人所得税	3,428,095.27	1,552,22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6,184.07	1,049,073.86
教育费附加	714,650.18	778,278.46
其他	4,403,487.16	3,537,037.58
合计	51,394,847.67	118,870,813.74

42、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6,445,107.20	303,304,499.26
合计	336,445,107.20	303,304,49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推广费	67,381,739.10	73,552,782.95
保险理赔款	5,008,126.67	5,429,888.87
押金及保证金	8,831,717.13	4,976,575.15
预提费用	74,533,142.85	40,202,187.54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	6,079,036.16	107,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6,354,120.00	113,137,400.00
应付工程与设备款	58,134,630.78	-
其他	40,122,594.51	65,898,664.75
合计	336,445,107.20	303,304,499.26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授予权益的员工人数 23 人，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200 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 3.614 元/股。本集团就收到的员工缴款金额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7,228,000.00 元。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再分配的议案》，本集团将收回的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七名持有人全部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46 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 3.614 元/每股。本集团就收到的员工缴款金额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1,662,440.00 元。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197.2 万股，解锁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1 元/股，本次解锁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43,218,920.00 元。

本集团 2024 年回购离职员工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68 万股，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2,454,800.00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计人民币 76,354,120.00 元。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08,643.95	411,052.81
合计	4,608,643.95	411,052.81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预收账款增值税款	226,252.35	1,300,748.67
合计	226,252.35	1,300,748.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7,594,514.24	1,905,135.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08,643.95	-411,052.81
合计	12,985,870.29	1,494,083.12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7,058,802.20	
合计	-	7,058,802.2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2,167.46	3,980,000.00	2,511,831.65	10,960,335.81	
合计	9,492,167.46	3,980,000.00	2,511,831.65	10,960,335.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及 GSP 基地项目投资补助	-	2,700,000.00	22,500.00	2,677,5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	2,959,999.97	-	467,368.44	2,492,631.53	与资产相关
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	1,280,000.00	384,000.02	895,999.9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532,167.49	-	1,637,963.19	4,894,204.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92,167.46	3,980,000.00	2,511,831.65	10,960,335.81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本集团以前年度和本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45,480,758.00	-	-	-	-7,495,921.00	-7,495,921.00	6,637,984,837.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7,495,921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本公司股本 7,495,921.00 元，减少股本溢价金额 47,558,927.83 元，减少库存股金额 55,054,848.83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的普通股 (A 股) 为 6,616,606,837 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20,688,000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限制性股票为 690,000 股，合计 6,637,984,837 股。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年初余额		13,763,587,928.27	41,678,750.42	13,805,266,678.69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		-47,558,927.83	-	-47,558,927.8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3,776,252.28	53,776,252.28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	-6,515,989.17	-6,515,989.17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		-7,461,282.03	-	-7,461,282.03
购买少数股权		-31,436,739.07	-	-31,436,739.07
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影响	七、17	-	1,008,792.22	1,008,792.22
股东投入		-	290,702,668.50	290,702,668.50
年末余额		13,677,130,979.34	380,650,474.25	14,057,781,45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注销回购的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和购买少数股权所致。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影响详见附注七、54。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授予权益的员工人数 23 人，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200 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 3.614 元/股。本次授予的权益份额来自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库存股对应的权益份额，本次授予减少股本溢价 7,461,282.03 元，减少库存股金额 7,461,282.03 元。

本公司 2024 年收购了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股权，上述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3,336,690.87 元，与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广西莱

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1,899,951.80 元之差人民币 31,436,739.07 元冲减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因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详见附注十五、4）和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以及股东投入所致。

本年度的股东投入包括基立福的全资子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投入本集团的独家代理权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27）以及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基立福投入本集团的核心员工激励款项人民币 15,702,668.50 元。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82,917,630.86	-	105,735,050.86	77,182,580.00
合计	182,917,630.86	-	105,735,050.86	77,182,58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系注销回购的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注销回购的普通股影响详见附注七、54。

限制性股票回购成本与员工缴款的差额的影响详见附注七、56。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1,972,000 股，解锁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1 元/股，本次解锁减少库存股金额 43,218,920.00 元。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55,670,720.32	192,947,206.30	-	-	-	192,947,206.30	-	448,617,926.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670,720.32	192,947,206.30	-	-	-	192,947,206.30	-	448,617,926.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5,670,720.32	192,947,206.30	-	-	-	192,947,206.30	-	448,617,926.6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91,527,022.79	145,776,857.86	-	937,303,880.65
合计	791,527,022.79	145,776,857.86	-	937,303,880.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18,921,646.19	6,827,661,646.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18,921,646.19	6,827,661,64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3,293,367.26	1,779,476,930.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76,857.86	85,993,292.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加：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减：对所有者 (股东) 的分配 (注)	444,684,977.43	202,223,637.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21,753,178.16	8,318,921,646.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

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 (2023：每股人民币 0.03 元)，合计人民币 199,079,545.11 元。经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7 元，合计人民币 245,605,432.32 元。本年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444,684,977.43 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3,614,306.62	4,856,863,223.88	7,962,385,070.96	4,714,846,529.27
其他业务	2,845,741.98	2,049,951.46	1,573,496.34	472,551.89
合计	8,176,460,048.60	4,858,913,175.34	7,963,958,567.30	4,715,319,081.16

(2) 主要客户

2024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第一名	471,165,043.56	5.76
第二名	358,320,388.34	4.38
第三名	345,713,799.11	4.23
第四名	256,945,274.47	3.14
第五名	213,177,494.54	2.61
合计	1,645,322,000.02	20.12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自产人血白蛋白	1,494,060,050.48	826,320,672.11
进口人血白蛋白	3,626,557,503.89	3,023,870,814.6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698,689,402.21	709,654,996.77
其他血液制品	1,233,152,408.91	218,891,542.45
检测设备及试剂	121,154,941.13	78,125,197.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8,116,923,170.69	4,836,457,878.89
国外	56,691,135.93	20,405,344.99
合计	8,173,614,306.62	4,856,863,223.88

其他说明：

上述分解信息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30,080.04	11,548,573.43
教育费附加	12,191,051.91	8,465,327.71
房产税	11,509,207.23	7,983,960.78
土地使用税	2,041,295.14	1,941,080.32
其他	8,704,133.32	7,752,899.90
合计	51,175,767.64	37,691,842.14

其他说明：

无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126,537,162.28	142,520,050.80
职工薪酬	120,178,005.56	112,766,163.57
业务招待费	38,206,834.56	32,126,490.71
劳务费	32,796,772.88	27,720,051.14
差旅费	11,048,093.80	9,883,238.75
股份支付	5,303,945.52	2,174,929.47
办公费	1,446,305.77	1,812,160.87
广告宣传费（注）	66,937,686.32	878,461.35
其他	5,681,224.17	3,882,878.63
合计	408,136,030.86	333,764,425.29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本年度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向罕见病群体进行八因子产品宣传教育产生的费用。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480,404.03	225,921,645.99
折旧及摊销	40,486,509.50	31,845,522.26
中介机构费	24,586,190.44	16,760,528.74
股份支付	33,093,654.54	12,720,511.26
办公费	8,602,587.31	7,293,531.33
存货报废损失	-	3,218,613.54
其他	77,408,405.05	81,224,423.05
合计	459,657,750.87	378,984,776.17

其他说明：

无

6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849,146.89	63,823,293.44
物料消耗	66,939,275.58	63,965,454.14
试验检验费	49,483,948.80	27,092,920.32
折旧及摊销	5,543,118.88	5,070,788.72

股份支付	10,173,321.90	4,484,791.71
技术专利许可费（注）	50,000,000.00	-
其他	4,914,693.72	9,299,037.17
合计	250,903,505.77	173,736,285.50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本年度发生的技术专利许可费为受让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的“出血血栓药物专利包”专利独占许可。

6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24,879.00	119,750.58
减：利息收入	-120,649,404.30	-135,379,925.06
汇兑损失	85,006,455.42	43,342,278.68
其他	733,744.77	338,123.91
合计	-34,684,325.11	-91,579,771.89

其他说明：

本集团 2024 年及 2023 年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注）	41,349,736.13	16,082,004.62
与资产相关	2,511,831.65	6,173,977.90
合计	43,861,567.78	22,255,982.52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本年度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成长性优质企业奖励人民币 30,100,000.00 元。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593,042.39	-157,819,05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996,08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178,918,094.99	-
合计	513,511,137.38	-153,822,973.11

其他说明：

注：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本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完万丰奥威股票，2024 年通过处置上述证券投资本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178,918,094.99 元。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360,408.00
合计	-	-40,360,408.00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642,212.43	5,300,799.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8,649.28	-82,825.09
合计	-42,983,563.15	5,217,974.8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88,396.92	19,651,280.7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643,199.0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702,367.50
合计	13,388,396.92	23,996,847.33

其他说明：

无

7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9,471.96	-15,514.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他	-	3,021.61
合计	-1,609,471.96	-12,493.00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275.31	118,781.10	72,275.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275.31	118,781.10	72,275.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11,812.49	27,052.89	11,812.49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	-
其他	8,182,577.36	2,270,868.93	8,182,577.36
合计	8,266,665.16	2,416,702.92	8,266,665.16

其他说明：

无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3,301,698.45	2,784,369.61	13,301,698.45
罚款和滞纳金	2,551,216.45	7,766,336.33	2,551,216.45
对外捐赠（注）	53,327,739.25	11,747,531.09	53,327,739.25
停工损失	-	-	-

其他	734,278.63	1,357,152.71	734,278.63
合计	69,914,932.78	23,655,389.74	69,914,932.78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本年度对外捐赠主要为对海南天瑞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海南天瑞”）的捐赠款。本集团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和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医药”）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与海南天瑞签订了捐赠协议，约定向海南天瑞捐赠合计人民币 5,280 万元。海南天瑞为民政部备案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6000032419661XL。海南天瑞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中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欧审字[2025]010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469,112.40	423,766,82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40,126.95	2,884,436.39
合计	426,309,239.35	426,651,258.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0,101,148.74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015,172.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51,664.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46,440.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62,905.15

使用前期未确认或调整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34,575.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082,827.79
所得税费用	426,309,239.35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8

79、利润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8,176,460,048.60	7,963,958,567.30
原材料成本及外购商品成本	4,567,509,124.49	4,367,140,207.57
业务推广费	126,537,162.28	142,520,050.80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67,743,737.92	62,999,919.92
中介机构费	24,586,190.44	16,760,528.74
存货报废损失	-	3,218,613.54
职工薪酬费用	785,816,024.18	688,287,867.40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7,437,001.62	172,504,285.67
投资损失/(收益)	-513,511,137.38	153,822,973.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40,360,408.00
信用减值 (转回)/损失	42,983,563.15	-5,217,974.87
资产减值损失	13,388,396.92	23,996,847.3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609,471.96	12,493.00
其他收益	-43,861,567.78	-22,255,982.52
财务净收益	-34,684,325.11	-91,579,771.89
税金及附加	51,175,767.64	37,691,842.14
股份支付	53,776,252.28	21,609,560.00
其他费用	134,204,969.63	126,763,534.48
营业利润	2,681,749,416.36	2,225,323,164.88

8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64,182.85	2,644,706.6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974,528.49	41,145,183.72
政府补助	45,329,736.13	16,582,004.62
其他	7,660,678.01	2,297,921.82
合计	79,429,125.48	62,669,816.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132,708,206.13	158,474,440.24
中介机构费	24,586,190.44	16,760,528.74
其他费用	349,833,614.39	216,433,725.55
合计	507,128,010.96	391,668,694.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	1,585,973,586.99	1,383,751,508.85
处置股票投资	344,811,143.21	-
合计	1,930,784,730.20	1,383,751,508.8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定期存款	2,695,599,755.14	1,242,027,998.00
预付购楼款	-	175,938,396.92
收购广西莱士	34,000,000.00	440,685,519.03
合计	2,729,599,755.14	1,858,651,913.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1,576,339.00	4,013,661.00
合计	1,576,339.00	4,013,66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投资手续费和税费	2,966.99	-
工程保证金	-	1,850,000.00
合计	2,966.99	1,85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对本集团核心员工奖励	6,678,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32,539.28	1,284,955.36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8,890,440.00	113,173,500.00
合计	15,700,979.28	114,458,455.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	2,013,961.40	2,044,114.82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3,336,690.87	44,415,023.37
限制性股票失效退款	2,274,300.00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999,995,422.37
合计	37,624,952.27	1,046,454,56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1,905,135.93	-	17,703,339.71	2,013,961.40	-	17,594,514.24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3,137,400.00	8,890,440.00	-	2,274,300.00	43,399,420.00	76,354,12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	-	-
合计	115,042,535.93	8,890,440.00	17,703,339.71	4,288,261.40	43,399,420.00	93,948,634.2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3,791,909.39	1,777,433,219.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388,396.92	23,996,847.33
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2,190,597.50	148,416,860.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66,156.61	2,607,330.87
无形资产摊销	62,862,535.64	11,528,70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50,226.91	9,504,56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09,471.96	12,49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229,423.14	2,665,588.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40,360,408.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01,364,413.21	-106,907,147.8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13,511,137.38	153,822,97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134,130.03	3,626,65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201,082.47	-742,221.73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38,981,206.83	-417,739,70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28,625,449.10	163,230,68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2,721,902.48	449,228,419.55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42,983,563.15	-5,217,974.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7,484.96	446,821.89
股份支付分摊	53,776,252.28	21,609,56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55,042.98	2,277,884,082.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5,240,673.37	3,196,311,617.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6,311,617.40	2,726,546,349.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1,070,944.03	469,765,268.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5,240,673.37	3,196,311,617.40
其中：库存现金	3,943,712.61	3,924,49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1,093,056.82	3,192,104,782.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903.94	282,340.94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240,673.37	3,196,311,617.4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644,320.25	6,525,090.36	
合计	3,644,320.25	6,525,090.36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	1,643,820,509.95	798,067,578.32	管理层意图持有至到期
诉讼保全冻结金	3,450,000.00	-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78,820.25	2,508,820.25	使用受限
其他冻结资金	15,500.00	4,016,270.11	使用受限
合计	1,647,464,830.20	804,592,668.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323,490.42	7.1884	210,788,978.55
欧元	-	-	-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8,398,494.30	7.1884	60,371,736.43
欧元	-	-	-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143,208,273.88	7.1884	1,029,438,355.96
欧元	-	-	-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	-	-
欧元	513,800.00	7.5257	3,866,704.66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8,081,931.87

本集团还租用了租赁期限为 1 年或 1 年以内的房屋。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租赁收入	1,534,985.4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849,146.89	63,823,293.44
物料消耗	66,939,275.58	63,965,454.14
试验检验费	49,483,948.80	27,092,920.32
折旧及摊销	5,543,118.88	5,070,788.72
股份支付	10,173,321.90	4,484,791.71
技术专利许可费	50,000,000.00	-
其他	4,914,693.72	9,299,037.17
合计	250,903,505.77	173,736,285.50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详见附注七、6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年9月，公司新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社会信用代码（境内主体适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是否为境外主体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500,000.00	91469036698921580N	海南	海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2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300,000.00	91469030552773490J	海南	海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500,000.00	91469035557363925C	海南	海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4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	91430726774497524Q	湖南	湖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91451227788445178J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6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4501227968279697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7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	91451229499703660J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8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1450324664842470L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9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788,700.00	91450124498940306C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610481752100258I	陕西	陕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1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80,000.00	91451424MA5KQYJG09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2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1420626MA487EJD5A	湖北	湖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3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360423MA35HYG71K	江西	江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4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441500MA4UTXQX57	广东	广东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5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441523MA4UU00G65	广东	广东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6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70323MA3PM3G56A	山东	山东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7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430723MA7N4GL344	湖南	湖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18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14101007167147891	河南	河南	否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00,000.00	914302814453049123	湖南	湖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6,000,000.00	91450125675043471N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5,350,000.00	91340100610306701H	安徽	安徽	否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341821691050604D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	91340223485209426B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341825486364997D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	91340826798138278R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415236742220484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440281668150084K	广东	广东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40322661445955F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401246758908062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150923680022261Y	内蒙古	内蒙古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152223676949902L	内蒙古	内蒙古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1504265973072824	内蒙古	内蒙古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4412243039883003	广东	广东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1150422399331193A	内蒙古	内蒙古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30825313667359X	浙江	浙江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设立
36	灵璧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00,000.00	913413237773802335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150981MACJ6C079U	内蒙古	内蒙古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设立
38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9133030070431661XK	浙江	浙江	否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1330328090997915U	浙江	浙江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1330727065613369P	浙江	浙江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91331121MA28J5UH5I	浙江	浙江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90.00%	设立
42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41500678933891G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凤台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404006808373809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40321677583076D	安徽	安徽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469025MA5T2E124U	海南	海南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设立
46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1340111MA2RB73W5G	安徽	安徽	否	血液制品进口与销售	0.00%	100.00%	收购股权
47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5,032,700.00	91450100687792680Q	广西	广西	否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永福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450326MA5KX8EH43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000.00	91451321MA5KEKQ6XD	广西	广西	否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1310120MAE1NH267Q	上海	上海	否	血液制品进口与销售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支付对价人民币 33,336,690.87 元收购了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上述 2024 年收购少数股权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1,899,951.80 元，与收购对价差异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31,436,739.07 元。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欧洲和美国	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45.00%	-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52,510,523.29	1,982,920,625.04
非流动资产	15,070,648,861.05	14,302,938,090.13
资产合计	17,023,159,384.34	16,285,858,715.17
流动负债	983,028,076.80	912,273,008.10
非流动负债	3,085,243,261.08	2,889,222,107.56
负债合计	4,068,271,337.88	3,801,495,115.66
股东权益	12,954,888,046.46	12,484,363,599.51
减：统一会计政策对股东权益的调整（注）	1,104,790,519.98	1,080,830,963.31
统一会计政策后的股东权益	11,850,097,526.48	11,403,532,636.20
按持股比例 45%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32,543,886.92	5,131,589,686.29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9,753,638,143.89	9,644,864,173.39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5,086,182,030.81	14,776,453,859.68
营业收入	4,557,029,394.30	4,538,539,661.68
净利润	757,042,715.89	692,258,031.07
减：统一会计政策对净利润的调整 （注）	23,959,556.67	1,080,830,963.31
统一会计政策后的净(亏损)/利润	733,083,159.22	(388,572,932.24)
其他综合收益	426,438,510.48	600,285,308.33
综合收益总额	1,159,521,669.70	211,712,376.09
其他权益变动	2,241,760.51	2,617,701.80

其他说明：

注：2023年8月，GDS与其关联方 Grifols Shared Services North America, Inc., (“GSSNA”) 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 GSSNA 与 Novillux 签订的与单分子计数技术（Single Molecule Counting 或 "SMC 技术"）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 2.02 亿美元转让给 GDS。GSSNA 为 Grifols, S.A 的全资子公司。GDS 评估团队采用收益法对 SMC 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结合 SMC 技术未来预期产生的现金流的净现值，估值 2.02 亿美元作为定价依据。在国际会计准则下，GDS 依据所支付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4 号指引，外购研发项目并后续用于自行研发的相关支出，其会计处理应遵守企业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根据本集团内部自行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政策，SMC 项目未达到资本化时点。本集团 2023 年将 GDS 采购 SMC 技术的相关支出 2.02 亿美元（合计人民币 1,425,271,600.00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净额人民币 1,080,830,963.31 元计入损益，本集团 2024 年将与 SMC 技术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23,959,556.67 元计入损益，因此统一会计政策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 23,959,556.67 元，对期末股东权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1,104,790,519.98 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3,061,194.64	287,305,697.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705,620.75	17,038,766.40
--其他综合收益	1,049,876.58	1,259,972.69
--综合收益总额	5,755,497.33	18,298,739.09

其他说明：

不重要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	投资咨询服务	19	-	权益法

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	------	--------------	----------------	------	-----------------

递延收益	9,492,167.46	3,980,000.00	2,511,831.65	10,960,335.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92,167.46	3,980,000.00	2,511,831.65	10,960,335.8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详见附注七、52)	2,511,831.65	6,173,977.90
高成长性优质企业奖励(详见附注七、68)	30,100,000.00	9,500,000.00
兑现促进经济发展政策	3,445,000.00	-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个一百补贴	-	1,729,700.00
其他	7,804,736.13	4,852,304.62
合计	43,861,567.78	22,255,982.52

其他说明：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29% (2023年：34%)。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076,491,131.63	-	-	-	1,076,491,131.63	1,076,491,131.63
其他应付款	336,445,107.20	-	-	-	336,445,107.20	336,445,107.20
租赁负债	-	14,248,828.75	-	-	14,248,828.75	12,985,8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3,680.41	-	-	-	5,343,680.41	4,608,643.95

合计	1,418,279,919.24	14,248,828.75	-	-	1,432,528,747.99	1,430,530,753.07
----	------------------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650,817,190.66	-	-	-	1,650,817,190.66	1,650,817,190.66
其他应付款	303,304,499.26	-	-	-	303,304,499.26	303,304,499.26
租赁负债	-	1,580,048.50	-	-	1,580,048.50	1,494,08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86.50	-	-	-	424,286.50	411,052.81
合计	1,954,545,976.42	1,580,048.50	-	-	1,956,126,024.92	1,956,026,825.85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1%-5.35%	2,933,823,812.10	0.2%-5%	3,956,906,134.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 - 3.35%	1,350,000,000.00	2.85% - 3.45%	1,080,000,000.00
金融负债				
- 租赁负债	4.75%	12,985,870.29	4.75%	1,494,083.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	4,608,643.95	4.75%	411,052.81
合计	-	4,266,229,297.86	-	5,035,000,998.17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影响均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29,323,490.42	210,788,978.55	16,685,531.66	118,178,615.09
应收账款				
- 美元	8,398,494.30	60,371,736.43	8,463,532.30	59,944,660.23
其他应收				

- 美元	-	-	803,471.20	5,690,745.47
应付账款				
- 美元	-143,208,273.88	-1,029,438,355.96	-220,991,128.38	-1,565,213,864.98
- 欧元	-	-	-2,539,004.00	-19,954,540.24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513,800.00	-3,866,704.66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105,486,289.16	-758,277,640.98	-195,038,593.22	-1,381,399,844.19
- 欧元	-513,800.00	-3,866,704.66	-2,539,004.00	-19,954,540.24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167	7.0558	7.1884	7.0827
欧元	7.7066	7.6689	7.5257	7.8592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417,126.20	5,417,126.20
欧元	32,866.99	32,866.99
合计	5,449,993.19	5,449,993.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0,182,375.56	10,182,375.56

欧元	143,890.40	143,890.40
合计	10,326,265.96	10,326,265.96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 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5,631,099.97	未终止确认	由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且票据未到期
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0,415,270.89	终止确认	由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且票据未到期
合计		16,046,370.8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0,415,270.89	10,415,270.89
合计		10,415,270.89	10,415,270.8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5,631,099.97	-
合计		5,631,09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411,824,830.44	-	411,824,83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97,632.50	-	297,632.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青岛	见 (1) 中的说明	6,000,000,000.00	2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北京	货币金融服务	48,934,796,573.00	间接持有 7.24%
基立福	西班牙	见 (2) 中的说明	EUR119,603,705.00	6.58%

(1) 2024 年 6 月 18 日，海尔集团于通过旗下全资孙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对上海莱士的战略入股交割，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收购原股东基立福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3.29 亿股（占总股本 20%），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405 元，获得上海莱士 20%的股份，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437,069,656 股（占总股本 6.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海尔集团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26.58%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成为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立福将其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437,069,656 股（占总股本 6.58%），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 质押给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十八、8。

(2) 基立福提供在医院和诊所使用的输液解决方案，营养产品，医疗设备，诊断仪器和试剂。

(3) 主要股东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

其他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尔集团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注 1)	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担任关键岗位的公司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	持有浙江海康股权 5%以上的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温州海螺”)	浙江海康的股东海螺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浙江海康的持股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Ltd.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GRIFOLS BRASIL LTDA.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Grifols Engineering, S.A.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注 1: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为本公司前任董事 Tommy Trong Hoang 担任关键岗位的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任期届满换届，Tommy Trong Hoang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规定，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本年为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担任关键岗位的关联方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美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采购商品	3,468,882,026.17	4.87 亿美元	5.62 亿美元	否	3,310,363,486.16
GDS	采购商品	90,937,545.47	0.13 亿美元	0.2 亿美元	否	148,570,899.28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123,991.00	-	-	-	-
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958,880.00	-	195.89 万人民币	否	2,609,760.00
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99.00	-	-	-	-
Grifols Engineering, S.A.	采购工程服务	-	-	-	-	5,768,652.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200.00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由于海尔集团与本集团股权关系变更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安徽海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尚未成为本集团关联

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温州海螺	房屋	122,867.00	123,804.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海康生物与温州海螺签订《租赁协议书》，海康生物向温州海螺租赁温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东路 318 号房屋，本年租金为人民币 122,867.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7.41	3,693.1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15,528,751.63	30,868,372.66

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信银行	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8,751.99	18,184.59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872,726.11	48,872,726.11	48,154,089.54	48,154,089.54
应收账款	青岛盈海医院有限公司	76,300.00	3,815.00	-	-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其他应收款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	-	5,690,745.47	284,537.2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Grifols Worledwide Operations, Ltd.	995,493,411.01	1,530,694,525.56
应付账款	GDS	33,944,944.95	48,384,988.04
应付账款	海尔血液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2,734,992.52	-
其他应付款	Grifols Engineering, S.A.	3,866,704.66	5,768,652.80
其他应付款	Grifols,S.A.	2,086,184.50	-
其他应付款	海螺集团	107,000.00	107,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147.0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GDS	-	5,335.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存放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中信银行	383,706,357.97	1,072,942,920.24

十四、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A 类	-	-	-	-	11,512,000.00	41,558,320.00	680,000.00	2,454,800.00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B 类	-	-	-	-	460,000.00	1,660,600.00	-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A 类	2,460,000.00	8,890,440.00	-	-	-	-	-	-
合计	2,460,000.00	8,890,440.00	-	-	11,972,000.00	43,218,920.00	680,000.00	2,454,8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A			3.61 元 / 股	8 个月，20 个月

类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A 类			3.614 元 / 股	7 个月，19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权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单日收盘价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385,812.2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776,252.28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本集团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授予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 222 人，授予股数共 3,089 万股；B 类参加对象包括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46 人，授予股数共 46 万股。2023 年 9 月 8 日，本集团按照激励计划以 3.61 元 / 每股的价格授予了所有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对于授予 A 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对于授予 B 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 100%解锁。

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8 日的市价为人民币 6.81 元 / 股，故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20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320,000.00 元。

本轮授予本集团于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50,765,827.28 元。

（2）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员工授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授予特定员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本次授予权益的员工人数 23 人，授予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200 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 3.614 元/股。本次授予股份分两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 50%和 50%。每批次解锁时间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

本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再分配的议案》，将收回的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七名持有人全部尚未解锁的权益份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收回股份再分配涉及标的 46 万股，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为 3.614 元/股，本次收回股份再分配分两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比例分别为 50%和 50%。每批次解锁时间点为自权益锁定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

本集团于 2024 年共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的市价为人民币 7.53 元 / 股，故确定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916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633,360.00 元。

本轮授予本集团于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3,010,425.00 元。

本集团于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3,776,252.28 元。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53,776,252.28	-
合计	53,776,252.28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 (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人民币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 (医学院) 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本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年经费人民币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年经费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本公司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人民币 2,000 万元，此后，双方并未继续开展合作研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需继续支付研发经费。目前，本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

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 (医学院) 进行讨论与修改。

(2) 资本承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基地	666,383,055.60	8,134,472.58
同路生物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9,201,109.59	-
广西莱士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22,904,203.96	-
上林浆站在建工程	17,763,683.82	-
五河浆站在建工程	10,216,539.60	13,984,125.00
上海莱士 2 号灌装线改造项目	3,372,929.79	-
上海莱士酒精废液减量化处理项目	2,608,875.00	-
丰镇浆站在建工程	12,419,887.19	-
上海莱士集团 CRM 营销管理系统	1,113,140.00	-
全自动包装线和手工包装线	714,000.00	102,689.50
澧县浆站在建工程	-	20,616,538.51
同路生物研发中心 GSP 基地项目	-	30,703,337.75
淮南浆站在建工程	-	26,203,408.49
其他	1,331,968.44	-
合计	828,029,392.99	99,744,571.8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与刘令安、长沙德信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肖汉族、王香英、湖南兴湘南岳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南岳生物 100%股权。 本次收购对价包括人民币 42 亿元基础对价及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有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莱士将直接持有南岳生物 100%股权，南岳生物将成为上海莱士全资子公司。	对 2024 年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不适用
关税政策变动	美国总统于 2025 年 4 月宣布对全球进口商品加征基础关税，同时对部分国家和地区额外征收不同的“对等关税”，随后又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宣布对超过 75 个国家暂停征收对等关税 90 天。受到美国对等关税政策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美国对中国的关税提升至超过 100%。针对美国加征关税的行为，4 月 11 日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125%关税，并提出其他一系列反制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现行政策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难以预计该关税政策对本集团的进口人血白蛋白业务和进口人血白蛋白独家代理权相关的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后续影响。此外，考虑到已出台的关税政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GDS 的主营业务未受到重大影响。	对 2024 年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33
-----------------	------

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董事会提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33 元 (含税) (2023 年：每 10 股人民币 0.30 元 (含税))，共人民币 218,537,054.54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9,079,545.11 元 (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不编制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	质押权人	备注	质押用途
Grifols, S.A.	437,069,656	437,069,656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起至办理解	其他（债务担保）

				除质押登记手续 续止	
--	--	--	--	---------------	--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	48,928,726.11	48,154,089.54
应收第三方	374,977,688.97	218,706,206.50
小计	423,906,415.08	266,860,296.04
减：坏账准备	77,079,869.81	68,552,959.12
合计	346,826,545.27	198,307,336.92

(2)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080,573.97	208,591,091.50
1 至 2 年(含 2 年)	-	162,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含 4 年)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48,154,089.54
5 年以上	58,825,841.11	9,953,115.00
合计	423,906,415.08	266,860,296.0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72,726.11	11.53	48,872,726.11	100.00	-	48,154,089.54	18.04	48,154,089.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033,688.97	88.47	28,207,143.70	7.52	346,826,545.27	218,706,206.50	81.96	20,398,869.58	9.33	198,307,336.92
合计	423,906,415.08	/	77,079,869.81	/	346,826,545.27	266,860,296.04	/	68,552,959.12	/	198,307,336.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48,872,726.11	48,872,726.11	100.00	受外部环境压力持续影响，业务开展及资金筹措不如预计，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合计	48,872,726.11	48,872,726.1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以下简称“美国莱士”) 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对美国莱士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080,573.97	18,254,028.7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9,953,115.00	9,953,115.00	100.00
合计	375,033,688.97	28,207,143.7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154,089.54	718,636.57	-	-	-	48,872,726.1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398,869.58	7,808,274.12	-	-	-	28,207,143.70
合计	68,552,959.12	8,526,910.69	-	-	-	77,079,869.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1,148,835.91	-	51,148,835.91	12.07	2,557,441.80
客户 2	48,872,726.11	-	48,872,726.11	11.53	48,872,726.11
客户 3	28,800,000.00	-	28,800,000.00	6.79	1,440,000.00
客户 4	22,339,500.00	-	22,339,500.00	5.27	1,116,975.00
客户 5	16,200,000.00	-	16,200,000.00	3.82	810,000.00

合计	167,361,062.02	-	167,361,062.02	39.48	54,797,142.91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2,744,290.80	462,082,574.09
合计	122,744,290.80	462,082,57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708,815.29	128,455,098.86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	137,051,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0.00	52,808,000.00
3 年以上	271,446.12	144,096,647.13
合计	123,030,261.41	462,410,745.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	122,698,325.59	461,034,784.37
备用金	100,746.12	90,746.12
血浆款	-	-
其他	231,189.70	1,285,215.50
小计	123,030,261.41	462,410,745.99
减：坏账准备	285,970.61	328,171.90
合计	122,744,290.80	462,082,574.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30,261.41	100.00	285,970.61	0.23	122,744,290.80	462,410,745.99	100.00	328,171.90	0.07	462,082,574.09
其中：										
-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122,698,325.59	99.73	-	-	122,698,325.59	461,034,784.37	99.70	-	-	461,034,784.37
- 其他	331,935.82	0.27	285,970.61	86.15	45,965.21	1,375,961.62	0.30	328,171.90	23.85	1,047,789.72
合计	123,030,261.41	100.00	285,970.61	/	122,744,290.80	462,410,745.99	100.00	328,171.90	/	462,082,57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122,698,325.59	-	-
- 其他	331,935.82	285,970.61	86.15
合计	123,030,261.41	285,970.6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28,171.90	-	42,201.29	-	-	285,970.61
合计	328,171.90	-	42,201.29	-	-	285,970.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109,826,559.48	1 年以内	89.27	-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2,300,000.00	1 年以内	1.87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1,520,000.00	1 年以内	1.24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1,410,000.00	1 年以内	1.15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1.14	-
合计	/	116,456,559.48	/	94.67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51,170,960.40	679,240,039.87	7,871,930,920.53	7,965,280,745.01	679,240,039.87	7,286,040,705.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379,243,228.05	-	15,379,243,228.05	15,063,759,559.59	-	15,063,759,559.59
合计	23,930,414,188.45	679,240,039.87	23,251,174,148.58	23,029,040,304.60	679,240,039.87	22,349,800,264.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股份支付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14,646,253.52	-	-			16,301,853.52	5,330,948,107.04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222,111,957.53	679,240,039.87	-			3,223,997.40	1,225,335,954.93	679,240,039.87
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81,519,331.35	-	25,393,633.77			2,643,300.00	509,556,265.12	-

保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	18,730,000.00			-	52,730,000.00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34,666.60	-	64,140,000.00			82,666.60	94,257,333.20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1,240,000.00	-	19,790,000.00			-	41,030,000.00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9,333.20	-	64,160,000.00			165,333.20	84,394,666.40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	14,970,000.00			-	34,170,000.00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648,459.95	-	16,010,000.00			53,041.80	29,711,501.75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230,959.16	-	14,500,000.00			165,333.20	34,896,292.36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	-	-			-	-	-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569,333.20	-	73,250,000.00			165,333.20	82,984,666.40	-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912,579.24	-	16,740,000.00			330,666.40	30,983,245.64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69,333.20	-	16,600,000.00			165,333.20	20,634,666.40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100,293.20	-	34,583,057.10			165,333.20	37,848,683.50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758,658.91	-	44,470,000.00			165,333.20	54,393,992.11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4,221,056.59	-	65,720,000.00			330,666.40	80,271,722.99	-
澧县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7,000,000.00	-	48,850,000.00			-	55,850,000.00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908,489.49	-	13,860,000.00			165,333.20	21,933,822.69	-
上海莱士医药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合计	7,286,040,705.14	679,240,039.87	561,766,690.87	-	-	24,123,524.52	7,871,930,920.53	679,240,039.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对联营 企业投 资	15,063,759,559.59	-	-	-	350,726,136.34	192,947,206.30	1,008,792.22	-194,035,500.00		-35,162,966.40	15,379,243,228.05	-
小计	15,063,759,559.59	-	-	-	350,726,136.34	192,947,206.30	1,008,792.22	-194,035,500.00	-	-35,162,966.40	15,379,243,228.05	-
合计	15,063,759,559.59	-	-	-	350,726,136.34	192,947,206.30	1,008,792.22	-194,035,500.00	-	-35,162,966.40	15,379,243,228.0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2,788,720.58	850,093,562.47	2,113,970,813.44	757,924,041.47
其他业务	1,917,362.86	2,215,830.67	442,134.10	442,162.44
合计	2,244,706,083.44	852,309,393.14	2,114,412,947.54	758,366,203.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人血白蛋白	669,805,252.43	451,187,631.4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762,502,536.78	298,925,582.19
其他血液制品	810,480,931.37	99,980,348.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186,097,584.65	827,434,425.91
国外	56,691,135.93	22,659,136.56
合计	2,242,788,720.58	850,093,562.47

其他说明:

上述分解信息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353,462,135.92	15.75
第二名	125,997,945.95	5.61
第三名	110,966,305.94	4.94
第四名	96,812,635.82	4.31
第五名	94,254,362.47	4.20
合计	781,493,386.10	34.81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	300,000,000.00	260,732,643.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726,136.34	-136,812,18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996,08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918,094.99	-
合计	829,644,231.33	127,916,539.29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9,47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49,73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8,918,09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48,26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22,51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892.84	
合计	133,288,683.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9%	0.31	0.3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3（3）其他说明。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